

目 录

【 区府文件 】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7 年度惠阳区优秀护理工作者的决定 惠阳府〔2018〕28 号.....	1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中高尔夫路（白云路～金惠大道段）建设工程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 惠阳府〔2018〕34 号.....	5
迁坟通告 惠阳府〔2018〕37 号.....	10

【 区府办文件 】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惠阳区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的通知 惠阳府办〔2018〕19 号.....	11
--	----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惠阳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惠阳府办函〔2018〕81号.....	90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阳区全民健康体检实施办法的通知	
惠阳府办函〔2018〕93号.....	103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惠州市惠阳区司法局 惠州市惠阳区财政局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办法》的通知	
惠阳司〔2018〕44号.....	107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7 年度 惠阳区优秀护理工作者的决定

惠阳府〔2018〕28号

2017年，我区广大护理工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批示精神，以近代护理创始人“南丁格尔”为榜样，认真履行救死扶伤的崇高使命，践行“医者父母心”的高尚情操，辛勤工作，默默奉献，在平凡的岗位取得了不平凡的成绩，得到了群众的广泛好评，涌现出一批先进个人。在第107个国际护士节来临之际，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区政府决定授予朱敏妍等149位护理工作者“惠阳区优秀护士”荣誉称号，同时对肖七秀等8位满30年护龄的护理工作者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个人继续发扬优良作风，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争取更大的进步。全区广大护理工作要学习他们高尚的职业道德和执着的事业心，学习他们对技术精益求精的科学态度和对患者满腔热忱的奉献精神，不断夯实护理基础，提高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安全意识、法律意识及在临床护理工作中的执行力。为构建和谐医患关系，促进全区医疗卫生事业跨越发展，保障全区人民群众健康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2017年度惠阳区优秀护理工作者名单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

2018年5月9日

附件：

2017年度惠阳区优秀护理工作者名单

一、惠阳区优秀护士（149人）

惠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朱敏妍 朱利华 钟晓红 张素霞 张思珊 占婷婷 余金菊
叶岸芳 杨超群 肖文英 吴晓萍 吴连月 文育英 魏炎花
王绿红 王春燕 谭彩连 邱嘉玲 毛文丽 吕金玉 罗进浓
刘瑞英 刘桂月 林意萍 廖志云 李子花 李小会 李悄媛
李萍丽 李嘉欣 李慧文 赖玉婷 赖晓娟 黄志红 黄元凤
黄燕花 黄燕冰 黄秀娟 黄晓婷 黄文影 黄 婷 黄绮云
黄玫英 黄丽珠 黄 花 胡晨萍 何 稀 何瑞清 古文燕
冯翠玉 范思敏 杜春妮 邓志心 邓秋惠 邓碧静 陈密如
曾少娟

惠阳区中医院：

陈湘云 黄志思 黄志珍 黎晓能 卢海文 温美香 闻小群

惠阳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陈伟群 李灵姣 丘文娟 曾素馨 卢佩红 郑月婵 张建美
谭贵爱

惠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陈 萍

惠阳区慢性病防治站：

余 琳 叶 浓 欧淼迪

惠阳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分中心：

幸 琴

惠阳区淡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黄慧英 黄燕琴 何妙玲

惠阳区秋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李 筠 陈玉莲 黄文芬

惠阳区沙田镇中心卫生院:

赖敏静 赖红瑛

惠阳区新圩镇中心卫生院:

曾燕瑜 余玉澄 谢敏如

惠阳区镇隆镇中心卫生院:

黎仲园 陈远花

惠阳区永湖镇中心卫生院:

刘相平 徐嘉裕

惠阳区良井镇中心卫生院:

甘彩霞 钟璇

惠阳区平潭镇中心卫生院:

林仙群 叶兰花

惠阳区三和医院:

邱曼玲 林雪珍 魏伟英 黎芳怡 车永芳 刘莘珂 彭春云

潘敏 李素娜 刘思红 叶美雅 李翠 叶晓怡 任兰花

徐晓琼 刘金芳 曾瑜 蔡碧玉 袁丽娟 朱玉婷 陈春玲

罗春霞 陈婷 曾思婷 徐静华 吴素雯 骆爱群 罗家威

钟文丽 王龙艳 余亚平 孙惠玲

惠阳区长安医院:

邹贵香 谢惠怡 陈丽璇 王青青 王闪美

惠阳区正骨医院:

陈鸿国 古裕丹 刘明明 张敏瑜

惠阳区秋南医院:

温学枝 蓝秀封

惠阳区玛莱妇产医院:

彭丽华 魏杏花 吴宝玉 叶桂红 赵新燕

惠阳区白天鹅口腔医院:

谢梦玲 罗冠舟

惠阳区南华泌尿医院:

吴凤玲

惠阳长城医院:

梁思莹

惠阳眼科医院:

黄倩蕊

二、满30年护龄护理人员（8人）

惠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肖七秀 叶亮嵩 谭彩莲 周丽华

惠阳区中医医院:

叶梦旋 方 珍

新圩镇中心卫生院:

吴俏红 李玉英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中高尔夫路 (白云路~金惠大道段) 建设工程项目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

惠阳府(2018)34号

为确保惠州市惠阳区白云新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中高尔夫路(白云路~金惠大道段)建设工程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依法依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惠阳区人民政府决定依法征收位于惠阳区土湖片区东起白云二路,西至金惠大道,长约 504 米,道路红线宽约 30 米的高尔夫路段上国有土地上房屋和其他建(构)筑物,同时依法收回征收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惠州市惠阳区白云新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中高尔夫路(白云路~金惠大道段)建设工程项目。

二、征收范围:惠州市惠阳区白云新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中高尔夫路(白云路~金惠大道段)建设工程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和其他建(构)筑物。

三、房屋征收部门:惠阳区市政动迁工程办公室;征收实施单位: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淡水街道办事处。

四、征收补偿原则:对项目征收范围内认定为合法建筑和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给予补偿;对认定为违法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或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一律不予补偿。

五、完成期限:自征收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全部房屋征收签约搬迁工作。

六、房屋征收部门及实施单位应严格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征收补偿方案》有关要求实施房屋征收和补偿工作。

七、被征收人应积极配合房屋征收部门及其实施单位开展征收工作，依照《征收补偿方案》的规定与房屋征收部门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并在协议书约定的搬迁期限内将房屋搬迁腾空交付房屋征收部门拆除。

八、被征收人与房屋征收部门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本府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征收补偿方案》有关规定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被征收人应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

九、被征收人对本征收决定不服的，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惠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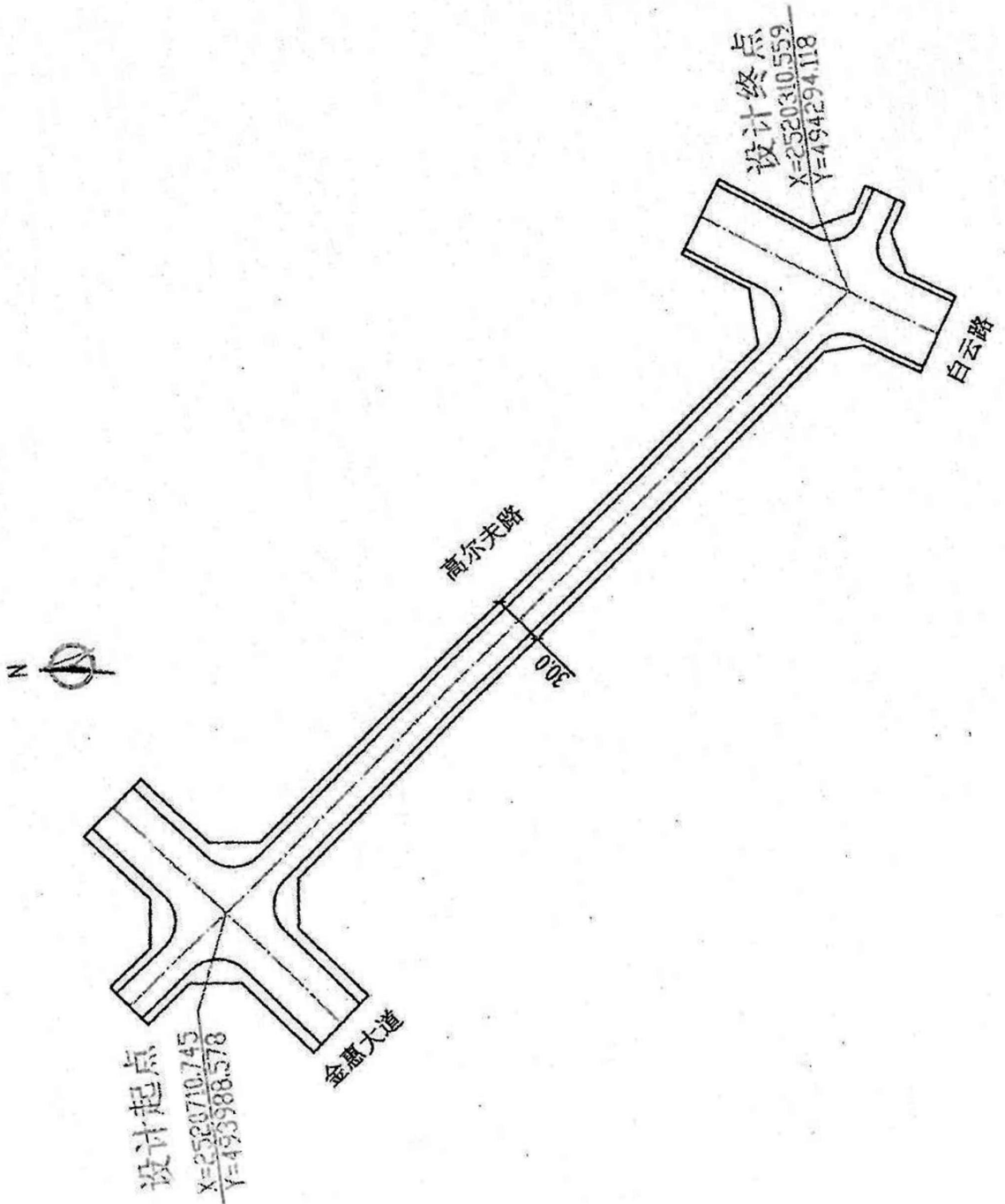
附件：1. 规划控制图

2. 高尔夫路规划道路占用建设用地一览表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

2018年5月29日

规划控制



附件 1:

高尔夫路规划道路占用建设用地一览表

标号	权利人	地号或不动产单元号	批准用途	权利类型	土地坐落	国土证号、房产证号、不动产权证号或批准文号	面积 (m ²)	备注
1	张子看		商铺			0779731	16.38	2层
2	黄庆伟		商铺			C3622218	16.38	2层
3	范秀宝		商铺			0779709	16.65	2层
4	惠阳兆吉鞋业有限公司	0408003	工业用地		惠阳区淡水高尔夫路兆吉公司	惠阳国用(2010)第0100194号	29639	
5	邹远青	0406298	住宅	国有土地使用权	淡水土湖龚屋	惠阳国用(2007)第0100223号	95	
6	惠阳兆吉鞋业有限公司	0406002	工业	国有土地使用权	淡水镇土湖工业区	惠阳国用(1999)第13210100554号	4501	
7	钟仕明	0406305	商业	国有土地使用权	淡水镇土湖近婆岭	惠阳国用(1992)第13210100021号	916	
8	张翠平	0406197A1	住宅	国有土地使用权	淡水镇土湖街18号一楼A	惠阳国用(2005)第0100983号	1300	
9	惠州市惠阳区农业机械管理局	0406414	工业	国有土地使用权	淡水镇土湖高尔夫路	惠阳国用(2007)第0101183号	1943	
10	惠州市鸿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406021.1	综合	国有土地使用权	淡水镇土湖工业区	惠阳国用(2002)第13210101307号	3000	
11	惠州市惠阳区恒富源实业有限公司	40632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惠阳区淡水土湖龚屋地段	惠阳国用(2013)第0100461号	12250	
12	惠阳区鸿伟业发展有限公司	0406021	工业	国有土地使用权	惠阳区淡水土湖龚屋地段	惠阳国用(2007)第0100982号	935	
13	惠州市惠阳区农业机械供应总公司	0406407	工业	国有土地使用权	淡水镇金惠大道(土湖望楼背)	惠阳国用(2006)第0100322号	1065	
14	惠州市惠阳区恒富源实业有限公司	406294	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惠阳区淡水土湖龚屋地段	惠阳国用(2013)第0100069号	35000	
15	惠州市建设实业公司	0406330	工业	国有土地使用权	淡水镇土湖村	惠阳国用(1997)第13210100393号	13510	
16	广东中胜置业有限公司	0408236	工业用地		惠阳区淡水街道土湖外经工业区	惠阳国用(2011)第0100068号	2466	
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等五户	0802001	住宅	国有土地使用权	淡水镇南湖北路2号	惠阳国用(2005)第0100545号	370	
18	龚建新	0406178	住宅	国有土地使用权	淡水镇土湖高尔夫路	惠阳国用(2007)第0100120号	89	

高尔夫路(金惠大道-白云路)(汇总)

19	黄明耀、黄巧玲	0406300	住宅	国有土地使用权	淡水镇土湖街	惠阳国用(2005)第0101211号	49
20	广东中胜置业有限公司	0408040	商住用地		惠阳区淡水土湖街	惠阳国用(2010)第0100181号	42923
21	惠阳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	0406063	住宅	国有土地使用权	淡水镇土湖	惠阳国用(1998)第13210100313号	5044
22	惠阳中惠大酒店有限公司	0408097	商业	国有土地使用权	淡水镇土湖工业区	惠阳国用(1999)第13210100521号	2887
23	王建球	0802018	住宅	国有土地使用权	淡水镇土湖叶屋村	惠阳国用(1999)第13210100505号	63
24	张敬华、张双全、张优贵	80202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惠阳区淡水土湖白云二路160号	惠阳国用(2014)第0101034号	152
25	惠州市惠阳区花佳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0803046	商住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惠阳区淡水白云二路	惠阳国用(2010)第0101055号	3894
26	何碧霞	441303001317GB0001W00000000	商业用途: 商业用地 使用期限: 至2050年05月31日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 使用期限: 至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土湖白云二路好家园6层29号房	(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3014241-	3894
27	惠阳惠金工贸公司				淡水土湖乌坭塘工业区	惠地政字[1991]099号	4543
28	胜记带业有限公司				淡水土湖地段	惠地政字[1991]087号	2483
29	淡水镇土湖村委会				淡水镇土湖村叶屋村小组(近婆岭南侧)	惠地政字[1988]059号	3014
30	惠阳县工业集团公司				淡水镇土湖村龚屋村小组	惠地政字[1988]130号	50299
31	惠阳县工业集团公司				淡水镇土湖村龚屋村小组	惠地政字[1988]130号	14485
32	惠阳县外经工业集团公司				淡水镇土湖村	惠地政字[1988]116号	60147
33	惠阳县农机局				淡水镇土湖望楼背	惠地政字[1990]085号	7944
34	惠阳市淡水花佳超市商场				淡水镇土湖管理区白云路	惠地政(市)字[1998]199号	1301
35	惠阳市花佳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淡水镇白云路(土湖近婆岭)		1265

高尔夫路(金惠大道-白云路)(汇总)

迁坟通告

惠阳府〔2018〕37 号

根据惠州市、惠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惠州市国土资源局惠阳区分局关于惠阳区河背东片区土地征收的预告》（惠阳国土征预字〔2018〕5 号），为实施城镇规划建设，需依法征收淡水街道桥背、古屋、洋纳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面积约 64.028 公顷，作为惠阳区河背东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

上述地段范围内的地坟、金埕、阴城等坟主，请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30 天内，携带本人身份证及村委会证明到淡水国土资源所（联系电话：3344193）办理迁坟手续，逾期未办理的将依法予以处理。

特此通告。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7 月 6 日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惠州市惠阳区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 的通知

惠阳府办〔2018〕19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惠州市惠阳区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业经五届 29 次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区国土资源分局反映。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25 日

惠州市惠阳区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工作，维护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及其他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经济和谐发展，根据《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惠府〔2017〕189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实行由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征地工作体制，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征地。相关部门和单位应明确责任、各司其职，履行好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的工作职责。

（一）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职责：

1. 拟订征地预告、审核征地补偿安置实施方案，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并发布征地预告；
2. 拟订征地公告，报区人民政府审批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发布；
3. 负责建设用地的受理、审查、报批工作；
4. 负责项目用地范围的地形现状测绘、出图及定界放桩，根据镇人民政府（含街道办事处，下同）权属调查结果及细划的村组界线，审核确定村组界线、征地面积，制作征地红线图；
5. 负责推行征地补偿安置信息公开和组织征地听证工作；
6. 书面通知区住建、公安、市场监管、房产等有关部门，自征地预告发布之日起，在拟征地范围内暂停办理的事项；
7. 负责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土地征收补偿协议书，支付征地补偿费；
8. 负责向用地单位发出预存征地补偿款通知、本级征地资金的请拨及税费的收缴、清算和拨付等工作；
9. 负责留用地指标核定，协助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办理留用地相关手续；
10. 负责征地政策法规的宣传、业务培训及督促检查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征地工作情况；
11. 负责统一委托评估、测绘工作，按规定建立评估、测绘等中介服务机构备选库，依法、择优选定入库机构，建立和完善入库机构的选定、考评、奖励、管理等机制，入

库机构实行动态管理、优胜劣汰。中介服务机构备选库建立前，中介服务机构按照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2017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粤财采购〔2016〕7号）、《惠州市中介超市管理暂行办法》（惠府〔2017〕176号）等有关规定进行选取；

12. 对镇人民政府土地征收与补偿业务进行指导、管理、检查和监督；

（二）区住建部门职责：

负责建设项目的规划许可工作；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会同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商确定具体征地项目的留用地；协助、配合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进行安置房用地选址、确认及用地红线图的划定；协助对无房屋产权证件的住宅房屋（包括超过房屋产权证件证载面积部分的住宅房屋）及征地预告发布之前主体工程已完工但尚未全面建成的框架、混合、砖瓦结构的住宅房屋认定工作。

（三）区城管执法部门职责：

负责组织镇人民政府、住建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对无房屋产权证件的住宅房屋（包括超过房屋产权证件证载面积部分的住宅房屋）进行认定，共同填报《集体土地上房屋认定表》和出具认定意见。

（四）区财政部门职责：

负责政府项目征地资金的筹集；对宗地的征地补偿预决算及有关工程投入在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进行审核，资金的拨付及监督管理；对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复审。

（五）镇人民政府职责：

被征收集体土地所在镇人民政府按区人民政府的要求，在区人民政府的组织领导下，对应成立专门的工作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镇辖区内集体土地的征收、补偿和清场工作，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1. 负责征地宣传工作，并动员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权利人配合开展征地相关工作；

2. 负责调查和核实拟征收集体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应安置人数，并对用地现状进行录像和拍照，作为征地补偿的依据一并提交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3. 负责对拟征收集体土地上的地上附着物、青苗和房屋（包括需评估补偿的项目）

的权属、种类、数量、结构、真实性和合法性等进行调查核实。对地上附着物、青苗和房屋进行丈量、清点、标图、拍照、登记造册，组织填报《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现场清点丈量登记表》、《集体土地上房屋现场调查登记表》；

4. 负责组织填报《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登记表》、《地类变更补偿申请表》、《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登记表》、《迁坟补偿登记表》、《征收集体土地上房屋补偿登记表》、《集体土地上房屋认定表》、《集体土地上房屋经营性认定表》、《征地拆迁补偿款项汇总表》，乡镇人民政府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填报的表格应当由权利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国土资源所、镇人民政府、业主单位（国家、省、市独立选址项目用地单位）、纪检监察部门依法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并负责将登记结果在被征地村集体所在地或村民聚居地张贴公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按规定程序办理补偿手续；

5. 负责编制征地补偿预算，拟订征地补偿安置实施方案并报送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6. 负责组织辖区内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签订征地协议书；

7. 负责与被征收集体土地上房屋的所有权人签订房屋补偿安置协议书，并负责落实补偿安置工作；

8. 负责对拟征收土地进行巡查和管控，防止出现违法抢种、抢建等行为；

9. 负责已征收土地的清场和管理，确保被征收土地净地移交区土地储备中心入库或业主单位（国家、省、市独立选址项目用地单位），土地移交后3个月内完成结算工作；

10. 负责监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分配、使用征地补偿款；

11. 负责依法协调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认征地留用地的初步选址，向区住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提出留用地选址建议，协助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办理留用地的相关手续；

12. 负责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审核工作；

13. 负责建立和完善征地补偿档案，征地补偿资料应当及时归档。

（六）区发改、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财政、人社、环保、住建、水务、农业、林业、审计、国资、市场监管、城管执法、法制、公用事业、房产、代建、税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暂行办法》和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区土地、民政、财政、司法、人社、住建、农业等部门组成的征地补偿争议调解机构，负责及时调处征地补偿过程中的矛盾和纠纷，切实维护社会稳定，维护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及其他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征地补偿行为合法、公平、公正。

第四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由区土地、民政、财政、人社、农业、审计等部门组成的征地监管机构，负责对年度内征地范围、程序、补偿与安置标准、补偿费用的分配、有关部门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和查处征地工作中损害被征地农民利益的行为，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及其他权利人不配合镇人民政府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进行调查、登记等工作的，应当依法通过公证等方式确认。

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公证手续，区公证机构应当配合征地工作，依法公证。

有下列情况之一，使镇人民政府无法按时给付补偿款的，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提存公证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区公证机构申请办理提存公证：

1.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及其他权利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或延迟受领补偿款的；
2. 地上附着物或青苗的权利人不清、地址不详，或失踪、死亡（消灭）其继承人不清，或无行为能力其法定代理人不清的。

第六条 对征地过程中形成的属于同一个村集体，不具备独立种养条件，形状不规则，确实难以利用或无法利用的夹心地、边角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可以参照《暂行办法》和本实施细则予以补偿。每个项目予以补偿的边角地、夹心地的面积总和不得超过本项目征地总面积的3%，每块夹心地、边角地的面积不得超过5亩。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到边角地、夹心地补偿款后，应当将土地交给征地方使用或者交给镇人民政府管理，组织完善用地报批手续后移交区土地储备中心入库。

第七条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交付土地后，未供应土地之前，由被征收集体土地所在的镇人民政府负责清场和管理，杜绝被抢种、抢建、抢搭现象发生，确保被征收土地净地移交区土地储备中心入库或业主单位（国家、省、市独立选址项目用地单位）。

我区的土地清场和管理费（不含房屋的清拆费）为每亩 5000 元，列入征地成本。

土地清场和管理费使用范围包括：

- （一）督促权利人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已补偿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 （二）对已征收集体土地进行清场清表，确保符合净地移交要求；
- （三）对已征收集体土地的管理，供地之前不得被任何人占用；
- （四）与土地清场和管理相关的其他费用。

清场后土地需要围蔽管理的，由镇人民政府实施，围蔽工程费用由镇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向区人民政府申请拨付，纳入供地成本。

第八条 我区土地征收项目的征收工作经费按以下比例分配：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20%；国土资源所 10%；镇人民政府 50%；村委 20%。

征收工作经费由区征地中心根据土地征收项目的征地工作进度向各使用单位支付。国家和省重点项目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征收工作经费使用应当遵循严格审批、合理支出、专款专用的原则，具体使用范围包括：

- （一）用于进村入户进行土地征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和思想动员等群众工作的费用开支；
- （二）用于征地工作需聘请临时工作人员的工资、加班补贴；
- （三）用于征地期间，征地工作人员的误餐等费用支出；
- （四）征地工作中的日常办公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交通设备购置及交通费用；
- （五）征地工作中的治安巡逻经费及治安设备购置经费；
- （六）协调与征地工作有关的经费支出；
- （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清点费用支出；
- （八）与征地有关的其他业务费用支出。

第九条 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经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参照基准地价和本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平均土地收益进行评估测算后制定。具体补偿标准按照本实施细则附件 1 执行。

第十条 《暂行办法》第四十条第（五）项无房屋产权证件的住宅房屋（包括超过房屋产权证件证载面积部分的住宅房屋）的认定办法：

由权利人申请，经村组调查核实并由村组负责人签名和加盖公章后，报区城管执法

部门会同区住建部门、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认定，共同出具房屋是否符合补偿条件的认定意见。调查认定结果需在房屋所在村委会和村民小组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办理补偿登记。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按程序报请区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经认定可参照合法建筑补偿的住宅房屋，按照《暂行办法》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补偿。

经认定为不可参照合法建筑补偿的住宅房屋一律不予补偿。

违法建筑一律不予补偿。

第十一条 应安排宅基地但没有安排宅基地的住宅房屋补偿方式和补偿金额计算：

房屋证载建筑面积小于或等于480平方米的，给予房屋价值补偿和一次性签约补助；超过480平方米的部分按建筑重置价格补偿，不给予一次性签约补助。

（一）全部选择货币补偿的，补偿总金额包含：房屋评估价值、一次性签约补助、限时搬迁奖励金、选择货币补偿一次性奖励、各项搬迁补助费之和。

（二）选择产权置换的，补偿总金额包含：房屋评估价值、一次性签约补助、限时搬迁奖励金、各项搬迁补助费之和。

第十二条 《暂行办法》第四十三条应安排宅基地但没有安排宅基地的住宅房屋补偿，包括房屋价值补偿（包含房屋所占用的宅基地）和一次性签约补助。被征收集体土地上的其他房屋不得给予土地使用权价值补偿和一次性签约补助。住宅房屋一次性签约补助，按照符合居住使用条件的被征收集体土地上永久性住宅房屋建筑面积计算，每平方米补助金额为本征地项目安置房评估单价的20%。计算一次性签约补助的建筑面积应当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

征地项目尚未建设安置房的，安置房评估单价可以按被征收土地所在区域住宅房屋（带电梯）月租金单价（按附件2房屋市场租金标准）的300倍计算。

第十三条 应安排宅基地但没有安排宅基地的住宅房屋安置房置换实施办法如下：

（一）以被征收集体土地上的住宅房屋价值补偿（包含房屋所占用的宅基地）和一次性签约补助总额，与所选择安置房的评估价值等值置换。住宅房屋过渡期安置补助、“住改商”房屋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搬迁补助、限时搬迁奖励等费用不得用于计算安置房置换面积。

（二）被征收集体土地上的房屋所有权人，应当按等值置换计算出的安置房建筑

面积，选择建筑面积最接近的安置房，并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实际选择安置房的建筑面积不得大于被征收集体土地上房屋证载建筑面积或实测建筑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
2. 实际选择安置房的建筑面积不得大于等值置换计算出的安置房建筑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
3. 独栋房屋证载建筑面积小于 360 平方米而实际建筑面积达到或超过 360 平方米的，最多可置换建筑面积 360 平方米的安置房；
4. 没有证载建筑面积的住宅房屋和《暂行办法》第四十条第（五）类住宅房屋经认定可参照合法住宅房屋补偿的，以被征收集体土地上的住宅房屋价值补偿（包含房屋所占用的宅基地）和一次性签约补助总额，与所选择安置房的评估价值等值置换，但独栋房屋最多可置换建筑面积 360 平方米的安置房。

第十四条 镇人民政府应当与被征收集体土地上的房屋所有权人计算、结清被征收集体土地上的房屋与安置房屋的差价。以同一评估时点的被征收集体土地上的房屋补偿总额与所选择安置房屋评估价值计算，当被征收集体土地上的房屋补偿总额少于安置房屋的评估价值时，被征收集体土地上的房屋所有权人应当向镇人民政府补足差价；当被征收集体土地上的房屋补偿总额高于安置房屋的评估价值时，高出部分由镇人民政府以货币方式补偿被征收集体土地上的房屋所有权人。

被征收集体土地上的房屋所有权人的住宅房屋过渡期安置补助、“住改商”房屋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搬迁补助、限时搬迁奖励等费用可用于补足差价。

第十五条 根据就近原则选址建设安置房，区住建部门会同镇人民政府落实安置房建设用地选址。由区人民政府确定安置房建设单位和业主单位。建设资金纳入建设项目资金预算。

安置房应当经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规定验收合格后交付。

安置房交付标准可以为具有基本装修、符合居住使用条件的简装房，也可以为毛坯房。

简装房交付后，被征收集体土地上的房屋所有权人即可入住。

毛坯房交付的，简装房的装修费用折算货币补偿给被征收集体土地上的房屋所有权人。

安置房交付时间在签订《集体土地征收房屋补偿安置协议》时约定，由镇人民政府

与被征收集体土地上的房屋所有权人完成交付手续。

安置房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镇人民政府报请区人民政府，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后，镇人民政府按照有关标准支付，该款项纳入征地成本。

第十六条 根据《暂行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包括经营性房屋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工业和仓储用房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以及对经营性房屋或者工业和仓储房屋承租人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其他不是以“住改商”房屋或者工业、仓储房屋为主要生产经营场地的种植业、养殖业均不得给予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第十七条 计算房屋过渡期安置补助费及停产停业损失的房屋市场租金标准，经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测算后制定。房屋市场租金标准按照本实施细则附件2执行。

第十八条 征地预告发布之前主体工程已完工但尚未全面建成的框架、混合、砖瓦结构的住宅房屋，如属被征收集体土地所在村的村民所有且符合“一户一宅”的，由权利人申请，经村组调查核实并由村组负责人签名和加盖公章后，在房屋所在村组公示7天以上，如无异议，报区城管执法部门会同区住建部门、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认定。经依法认定可参照合法建筑给予补偿的，参照国有土地上房屋评估其市场价值并相应扣除土地出让金及其他费用后给予补偿。可以给予一次性签约补助，也可以根据等值置换原则和本实施细则的安置房置换办法置换安置房，但不给予过渡期安置补助和限时搬迁奖励。

经认定不可参照合法建筑补偿的一律不予补偿。

第十九条 《暂行办法》第五十八条未建设或者仅建有房屋基础的宅基地补偿，应当由权利人申请，经镇人民政府组织村组调查核实并由村组负责人签名和加盖公章后，在房屋所在村组公示7天以上，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镇人民政府核实确认后给予补偿。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其中一项资料：

- (一) 集体土地使用证；
- (二)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三) 镇人民政府依法核发的房屋建设批准文件；
- (四) 宅基地所在区域规划、“一户一宅”承诺书、用地面积等资料。

不能提交上述原始资料的，不予补偿。

未建设宅基地补偿标准，根据国家、省和惠州市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土地市场交

易情况，经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测算后制定。未建设宅基地补偿标准按本实施细则附件3执行；仅建有房屋基础的宅基地补偿价格按未建设宅基地补偿标准与房屋基础重置补偿标准综合计算，具体按本实施细则附件3及《暂行办法》的附件3执行。

自征地实施单位向未建宅基地或仅建有房屋基础的宅基地权利人送达收回宅基地使用权通知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收地补偿协议的，给予每平方米300元的限时签约奖励。超过30日后签订收地补偿协议的，不予（或取消）此项奖励。

第二十条 我区辖区内的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档案的收集、移交和管理，应当严格按照《惠州市惠阳区农村集体土地征收拆迁工作规程》执行。

第二十一条 我区辖区内集体土地的征收与补偿按照《暂行办法》和本实施细则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施行前已发布征地预告并已部分实施征地的项目，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利于征地工作的原则，提出按原规定实施或者按《暂行办法》和本实施细则实施的意见，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三条 惠阳区辖区内的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补偿安置实施方案，应当使用本实施细则附件4统一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附件中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房屋市场租金标准、未建设宅基地补偿标准，将根据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土地、房屋市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并由区人民政府公布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区人民政府制定的有关规定和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印发的有关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按本实施细则执行。

- 附件：1. 惠阳区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
2. 惠阳区房屋市场租金标准
3. 惠阳区未建设宅基地补偿标准
4. 惠阳区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补偿安置实施方案

附件 1:

惠阳区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

序号	区域(镇)	补偿价格(地面价) (元/平方米)
1	淡水街道、秋长街道、三和街道	1800
2	新圩镇	1500
3	镇隆镇	1500
4	沙田镇	1000
5	永湖镇	1000
6	平潭镇	1000
7	良井镇	1000

上表补偿价格内涵:

1. 土地价格包括征地费(或拆迁费)、土地开发费(含市政设施配套费)、有关税费、利息、利润及土地增值收益。
2. 土地用途为商业、住宅、工业用地占比分别为 10%、40%和 50%的混合类用地。
3. 土地开发程度为“五通一平”(即宗地红线外通路、通电、通讯、通供水、通排水,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
4. 地价表达形式设定为容积率 2.4 条件下的平均地面价。
5. 估价期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 留用地价格为符合上述价格内涵的国有出让建设用地权益价格。

附件 2:

惠阳区房屋市场租金标准

● 临街首层商铺租金

表 1-1: 惠阳区淡水、秋长、三和街道首层商业路线价租金分析结果表

单位: 元/平方米·月

区段名称	区段起止	租金(元/m ² ·月)
开城大道北	北至白云四路, 南至中山三路	200
白云三路	东至白云四路, 西至人民五路	100
南门路	北至横头街, 南至白云四路	150
人民五路	北至白云三路, 南至爱民东路	100
白云二路	东至人民五路, 西至兴湖路	70
人民四路	北至淡水河, 南至人民五路	80
中山路东段	东至长安中路, 西至人民五路	80
白云四路	东至白云五路, 西至白云三路	120
东华大道中	北至沈海高速, 南至承修四路	70
叶挺路	东至长安北路, 西至万顺一路	80
开城大道中	北至中山三路, 南至爱民东路	80
承修路东段	东至星河西五路, 西至人民五路	70
莲塘路	东至长安中路, 西至万顺一路	60
永兴路南段	北至深汕高速, 南至河背街	60
爱民东路	东至长安南路, 西至人民五路	70
万顺二路	北至中山二路, 南至爱民中路	60
长安中路	北至叶挺中路, 南至承修一路	60
人民二路	东至北环路, 西至将军路	50
承修路西段	东至人民五路, 西至白云二路	50
河背街	东至淡水铁桥, 西至人民三路	60
长安北路	北至卢屋路, 南至叶挺中路	50
广场西路	东至人民四路, 西至东华大道中	80
开城大道南	北至爱民东路, 南至大亚湾大道	70
长安南路	北至中山三路, 南至爱民东路	60
永兴路北段	北至北环路, 南至深汕高速路	60
金惠大道	东至东华大道中, 西至内环路	70
人民三路	北至北环路, 南至淡水河	70
白云一路	东至兴湖路, 西至龙海一路	40
白云五路	东至星河西一路, 西至白云四路	50
荔兴路	东至永兴路, 西至人民三路	30

表 1-2: 惠阳区淡水、秋长、三和街道首层商业级别价租金分析结果表

单位: 元/平方米·月

范围 (东—南—西—北)	租金 (元/ m ² ·月)
长安北路东侧缓冲 30 米—中山三路南侧缓冲 30 米—开城大道中东侧缓冲 30 米—爱民东路—人民五路西侧缓冲 30 米—承修四路南侧缓冲 30 米—南湖路东侧缓冲 30 米—白云二路西侧缓冲 30 米—康和路—深汕高速公路—人民四路东侧缓冲 30 米—石园东街—南门西街北侧缓冲 30 米—瓦窑坑街—第一小学南侧现状路;	90
文昌学校西侧纵向规划路—夏深铁路—演达三路—升弘石材东侧纵向现状路—中山学校南侧横向规划路—河流—深汕高速—康和路—白云二路西侧缓冲 30 米—南湖路东侧缓冲 30 米—承修四路南侧缓冲 30 米—人民五路西侧缓冲 30 米—爱民中路—开城大道中东侧缓冲 30 米—中山三路南侧缓冲 300 米—长安中路东侧缓冲 30 米—第一小学南侧横向现状路—瓦窑坑街—南门西街北侧缓冲 30 米—石园东街—人民四路东侧缓冲 30 米—淡水河—桥东学校北侧横向现状路—纵向现状路;	50
东城物流园西侧纵向规划路—中信新城西侧纵向现状路—夏深铁路—山语华府东侧纵向规划路—桥东学校北侧横向现状路—河流—深汕高速;	40
淡水河—深汕高速;	45
深汕高速—淡水河;	40
河流—评估范围线 (龙海一路)—深汕高速—河流—中山中学南侧横向规划路—升弘石材东侧纵向现状路—演达三路;	50
北环路—横向规划路—公园南街—规划路—河流—人民二路线北侧缓冲 30 米—人民路北侧横向规划路;	40
B55 乡道东侧缓冲 30 米—826 乡道南侧缓冲 30 米—鸿裕百货西侧纵向现状路—金辉学校北侧横向现状路—横向现状路—826 乡道北侧缓冲 30 米—白石市场西侧纵向规划路—横向规划路;	80
惠大铁路—夏深铁路—纵向规划路—中信新城西侧纵向现状路—东城物流园西侧纵向规划路—深汕高速;	30
山体—评估范围线—河流—夏深铁路—山体;	80
纵向规划路—深汕高速—淡水河—秋湖路—将军路—公园南街—横向规划路—北环路—长发市场北侧规划路—人民二路线北侧缓冲 30 米—河流—将军路—迎宾大道;	40
河流—秋宝路南侧缓冲 30 米—客运站东侧纵向规划路—鸿裕花园西侧纵向规划路—横向规划路—评估范围线—纵向规划路—白石学校西侧纵向规划路—秋宝路北侧缓冲 30 米;	40

淡水河—三和大道—联星路—惠南大道—莲塘北路	40
惠大铁路—深汕高速—纵向规划路—迎宾大道—将军路—纵向规划路—日新学校北侧规划路—将军路—横向规划路—心境山水郡北侧规划路—惠大铁路；	20-30
秋湖路—淡水河—评估范围线—横向规划路—鸿裕花园西侧纵向路—客运站东侧纵向规划路—秋宝路东侧缓冲 30 米；	20
将军路—横向规划路—秋宝路—河流—秋宝路北侧缓冲 30 米—白石学校西侧纵向现状路—评估范围线—淡水河—纵向规划路—横向规划路—河流—纵向规划路—秋溪北路—迎宾大道；	20
淡水河—横向规划路—惠大铁路—淡水河—莲塘北路—惠南大道—联星路—三和大道；	30
评估范围内的其他区域；	15
大辣甲岛诸列岛；	
三门岛诸列岛。	

表 1-3：沙田镇首层商业级别价租金分析结果表

单位：元/平方米·月

范围（东—南—西—北）	租金（元/ m ² ·月）
省道 356 南侧缓冲 30 米—纵向现状路—横向现状路—横向现状路—河流—省道 356 北侧缓冲 30 米—沙田中学北侧横向规划路—省道 356 北侧缓冲 30 米；	60
横向规划路—深汕高速路口—深汕高速路—纵向现状路—横向现状路—横向规划路—纵向规划路—横向规划路—纵向规划路；	35
评估范围内的其他区域	20

表 1-4：新圩镇首层商业级别价租金分析结果表

单位：元/平方米·月

范围（东—南—西—北）	租金（元/ m ² ·月）
国道 205—政府东街—新建一街—国威央城南侧现状路—河流—国道 205；	80
国道 205—长深高速线—省道 358—横向规划路—新锋小学北侧横向规划路—加油站南侧横向现状路—水岸花山西侧纵向规划路；	40
省道 358—纵向现状路—河流—乡道 847 东侧缓冲 50 米线—长布小学北侧横向现状路—河流—横向规划路—乡道 847 西侧缓冲 50 米线；	50

国道 205 东侧缓冲 50 米线—时光公馆北侧横向现状路—产径小学西侧纵向现状路—产径小学北侧横向现状路；	50
约场中学东侧纵向规划路—省道 358 南侧缓冲 50 米线—现状路—省道 358 南侧缓冲 50 米线—河流—约场小学北侧横向规划路；	35
评估范围内的其他区域	20

表 1-5：镇隆镇首层商业级别价租金分析结果表

单位：元/平方米·月

范围（东—南—西—北）	租金（元/m ² ·月）
国道 205—政府东街—新建一街—国威央城南侧现状路—河流—国道 205；	80
国道 205—长深高速线—省道 358—横向规划路—新锋小学北侧横向规划路—加油站南侧横向现状路—水岸花山西侧纵向规划路；	40
省道 358—纵向现状路—河流—乡道 847 东侧缓冲 50 米线—长布小学北侧横向现状路—河流—横向规划路—乡道 847 西侧缓冲 50 米线；	50
国道 205 东侧缓冲 50 米线—时光公馆北侧横向现状路—产径小学西侧纵向现状路—产径小学北侧横向现状路；	50
约场中学东侧纵向规划路—省道 358 南侧缓冲 50 米线—现状路—省道 358 南侧缓冲 50 米线—河流—约场小学北侧横向规划路；	35
评估范围内的其他区域	20
国道 205 东侧缓冲 30 米—农商银行南侧横向现状路—河流—集贸市场北侧横向现状路；	60
纵向规划路—农贸市场东侧纵向现状路—河流—评估范围线；	60
昌隆花园东侧纵向规划路—镇隆医院东侧纵向规划路—国道 205 东侧缓冲 50 米—横向规划路—长深高速路—横向规划路；	40
纵向规划路—联溪小学南侧横向规划路—金时发大道—评估范围线；	35
国道 205 东侧. 纵向规划路—河流—客运站南侧横向规划路—长深高速路—国道 205 西侧缓冲 50 米—评估范围线；	50
评估范围内的其他区域	20

表 1-6：永湖镇首层商业级别价租金分析结果表

单位：元/平方米·月

范围（东—南—西—北）	租金（元/m ² ·月）
新乐街东侧缓冲 30 米—银行东侧缓冲 30 米—沿江路—正教街北侧缓冲 30 米—新乐街西侧缓冲 30 米；	55
纵向规划路—现状路南侧缓冲 20 米—纵向规划路—淡水河—惠淡路西侧缓冲 20 米—永湖桥—淡水河；	40
评估范围内的其他区域	20

表 1-7：良井镇首层商业级别价租金分析结果表

单位：元/平方米·月

范围（东—南—西—北）	租金（元/m ² ·月）
南门街—沿江路—省道 357 东侧缓冲 30 米—省道 357 西侧缓冲 30 米—横向现状路—纵向现状路—西门街北侧缓冲 30 米；	50
省道 357 东侧缓冲 50 米—横向规划路北侧缓冲 50 米—北门街—府前街—纵向现状路—良白公路南侧缓冲 50 米—纵向现状路—横向规划路—横向现状路—省道 357 东侧缓冲 50 米—潮莞高速路口—省道 357 西侧缓冲 50 米—宏基小学南侧横向现状路—省道 357 西侧缓冲 50 米；	30
评估范围内的其他区域	15

表 1-8：平潭镇首层商业级别价租金分析结果表

单位：元/平方米·月

范围（东—南—西—北）	租金（元/m ² ·月）
惠州大道南侧缓冲 30 米—县道 226 东侧缓冲 30 米—横向现状路—县道 226 西侧缓冲 30 米—惠州大道南侧缓冲 30 米—惠州大道北侧缓冲 30 米；	50
平潭中学西侧纵向现状路—横向规划路—226 县道东侧缓冲 30 米—河流—357 省道聚贤轩西侧纵向规划路—中心幼儿园北侧横向规划路—纵向现状路—国土所北侧横向规划路；	35
评估范围内的其他区域	15

●办公租金

表 2-1：惠阳区淡水、秋长、三和街道办公级别价租金分析结果表

单位：元/平方米·月

项目	范围（东—南—西—北）	租金(元/m ² ·月)
中心城 区	长安北路东侧缓冲 30 米—中山三路南侧缓冲 30 米—开城大道中 东侧缓冲 30 米—爱民东路—人民五路西侧缓冲 30 米—承修 四路南侧缓冲 30 米—南湖路东侧缓冲 30 米—白云二路西侧缓 冲 30 米—康和路—深汕高速路—人民四路东侧缓冲 30 米—石 园东街—南门西街北侧缓冲 30 米—瓦窑坑街—第一小学南侧现 状路；	35
	文昌学校西侧纵向规划路—夏深铁路—演达三路—升弘石材东 侧纵向现状路—中山学校南侧横向规划路—河流—深汕高速— 康和路—白云二路西侧缓冲 30 米—南湖路东侧缓冲 30 米—承 修四路南侧缓冲 30 米—人民五路西侧缓冲 30 米—爱民中路— 开城大道中东侧缓冲 30 米—中山三路南侧缓冲 300 米—长安中 路东侧缓冲 30 米—第一小学南侧横向现状路—瓦窑坑街—南门 西街北侧缓冲 30 米—石园东街—人民四路东侧缓冲 30 米—淡 水河—桥东学校北侧横向现状路—纵向现状路；	30
	东城物流园西侧纵向规划路—中信新城西侧纵向现状路—夏深 铁路—山语华府东侧纵向规划路—桥东学校北侧横向现状路— 河流—深汕高速；	25
	淡水河—深汕高速；	25
	深汕高速—淡水河；	25
	河流—评估范围线（龙海一路）—深汕高速—河流—中山中学 南侧横向规划路—升弘石材东侧纵向现状路—演达三路；	25
	北环路—横向规划路—公园南街—规划路—河流—人民二路北 侧缓冲 30 米—人民路北侧横向规划路；	25
	B55 乡道东侧缓冲 30 米—826 乡道南侧缓冲 30 米—鸿裕百货西 侧纵向现状路—金辉学校北侧横向现状路—横向现状路—826 乡道北侧缓冲 30 米—白石市场西侧纵向规划路—横向规划路；	25
	惠大铁路—夏深铁路—纵向规划路—中信新城西侧纵向现状路 —东城物流园西侧纵向规划路—深汕高速；	20
	山体—评估范围线—河流—夏深铁路—山体；	20
纵向规划路—深汕高速—淡水河—秋湖路—将军路—公园南街 —横向规划路—北环路—长发市场北侧北侧规划路—人民二路 北侧缓冲 30 米—河流—将军路—迎宾大道；	18	

河流—秋宝路南侧缓冲 30 米—客运站东侧纵向规划路—鸿裕花园西侧纵向规划路—横向规划路—评估范围线—纵向规划路—白石学校西侧纵向规划路—秋宝路北侧缓冲 30 米；	18
淡水河—三和大道—联星路—惠南大道—莲塘北路	18
惠大铁路—深汕高速—纵向规划路—迎宾大道—将军路—纵向规划路—日新学校北侧规划路—将军路—横向规划路—心境山水郡北侧规划路—惠大铁路；	16
秋湖路—淡水河—评估范围线—横向规划路—鸿裕花园西侧纵向路—客运站东侧纵向规划路—秋宝路东侧缓冲 30 米；	16
将军路—横向规划路—秋宝路—河流—秋宝路北侧缓冲 30 米—白石学校西侧纵向现状路—评估范围线—淡水河—纵向规划路—横向规划路—河流—纵向规划路—秋溪北路—迎宾大道；	16
淡水河—横向规划路—惠大铁路—淡水河—莲塘北路—惠南大道—联星路—三和大道；	16
评估范围内的其他区域；	15

表 2-2：沙田镇办公级别价租金分析结果表

单位：元/平方米·月

项目	范围（东—南—西—北）	租金（元/ m ² ·月）
沙田镇	省道 356 南侧缓冲 30 米—纵向现状路—横向现状路—横向现状路—河流—省道 356 北侧缓冲 30 米—沙田中学北侧横向规划路—省道 356 北侧缓冲 30 米；	16
	横向规划路—深汕高速路口—深汕高速路—纵向现状路—横向现状路—横向规划路—纵向规划路—横向规划路—纵向规划路；	13
	评估范围内的其他区域	11

表 2-3：新圩镇办公级别价租金分析结果表

单位：元/平方米·月

项目	范围（东—南—西—北）	租金（元/ m ² ·月）
新圩镇	国道 205—政府东街—新建一街—国威央城南侧现状路—河流—国道 205；	20
	国道 205—长深高速线—省道 358—横向规划路—新锋小学北侧横向规划路—加油站南侧横向现状路—水岸花山西侧纵向规划路；	15

省道 358—纵向现状路—河流—乡道 847 东侧缓冲 50 米线—长布小学北侧横向现状路—河流—横向规划路—乡道 847 西侧缓冲 50 米线；	15
国道 205 东侧缓冲 50 米线—时光公馆北侧横向现状路—产径小学西侧纵向现状路—产径小学北侧横向现状路；	15
约场中学东侧纵向规划路—省道 358 南侧缓冲 50 米线—现状路—省道 358 南侧缓冲 50 米线—河流—约场小学北侧横向规划路；	15
评估范围内的其他区域	12

表 2-4：镇隆镇办公级别价租金分析结果表

单位：元/平方米·月

项目	范围（东—南—西—北）	租金（元/ m ² ·月）
镇隆镇	国道 205 东侧缓冲 30 米—农商银行南侧横向现状路—河流—集贸市场北侧横向现状路；	18
	纵向规划路—农贸市场东侧纵向现状路—河流—评估范围线；	18
	昌隆花园东侧纵向规划路—镇隆医院东侧东侧纵向规划路—国道 205 东侧缓冲 50 米—横向规划路—长深高速路—横向规划路；	15
	纵向规划路—联溪小学南侧横向规划路—金时发大道—评估范围线；	15
	国道 205 东侧. 纵向规划路—河流—客运站南侧横向规划路—长深高速路—国道 205 西侧缓冲 50 米—评估范围线；	15
	评估范围内的其他区域	12

表 2-5：永湖镇办公级别价租金分析结果表

单位：元/平方米·月

项目	范围（东—南—西—北）	租金（元/m ² ·月）
永湖镇	新乐街东侧缓冲 30 米—银行东侧缓冲 30 米—沿江路—正教街北侧缓冲 30 米—新乐街西侧缓冲 30 米；	16
	纵向规划路—现状路南侧缓冲 20 米—纵向规划路—淡水河—惠淡路西侧缓冲 20 米—永湖桥—淡水河；	13
	评估范围内的其他区域	11

表 2-6: 良井镇办公级别价租金分析结果表

单位: 元/平方米·月

项目	范围 (东—南—西—北)	租金 (元/m ² ·月)
良井镇	南门街—沿江路—省道 357 东侧缓冲 30 米—省道 357 西侧缓冲 30 米—横向现状路—纵向现状路—西门街北侧缓冲 30 米;	16
	省道 357 东侧缓冲 50 米—横向规划路北侧缓冲 50 米—北门街—府前街—纵向现状路—良白公路南侧缓冲 50 米—纵向现状路—横向规划路—横向现状路—省道 357 东侧缓冲 50 米—潮莞高速公路—省道 357 西侧缓冲 50 米—宏基小学南侧横向现状路—省道 357 西侧缓冲 50 米;	13
	评估范围内的其他区域	13

表 2-7: 平潭镇办公级别价租金分析结果表

单位: 元/平方米·月

项目	范围 (东—南—西—北)	租金 (元/m ² ·月)
平潭镇	惠州大道南侧缓冲 30 米—县道 226 东侧缓冲 30 米—横向现状路—县道 226 西侧缓冲 30 米—惠州大道南侧缓冲 30 米—惠州大道北侧缓冲 30 米;	16
	平潭中学西侧纵向现状路—横向规划路—226 县道东侧缓冲 30 米—河流—357 省道聚贤轩西侧纵向规划路—中心幼儿园北侧横向规划路—纵向现状路—国土所北侧横向规划路;	13
	评估范围内的其他区域	11

●住宅租金

表 3-1: 惠阳区淡水、秋长、三和街道住宅租金分析结果表

单位: 元/平方米·月

项目	范围 (东—南—西—北)	租金 (元/m ² ·月)
中心城区	河流—演达三路—纵向规划路—爱民中路—横向规划路—兴湖路—深汕高速—淡水河—纵向现状路—横向规划路—白云五路—横向现状路—河流;	20

加油站西侧纵向规划路—文昌学校西侧纵向规划路—山体—评估范围线—彩虹城西侧纵向规划路—彩虹城北侧横向规划路—河流—深汕高速—兴湖路—升弘石材北侧横向规划路—纵向规划路—演达路—河流—横向规划路—白云五路—第一小学南侧横向现状路—横向现状路—淡水河—深汕高速—淡水河—横向规划路；	18
人民三路—深汕高速—淡水河—内环路—北环路—横向规划路—滨河北路（规划路）；	
东城物流园西侧纵向规划路—中信新城西侧纵向现状路—规划路—厦深高铁—昶园东侧纵向规划路—加油站西侧纵向规划路—横向规划路—河流—深汕高速；	13
淡水河—深汕高速—横向规划路—北环路—内环路—深汕高速—评估范围线—淡水河—秋湖路—秋宝路—人民二路北侧缓冲 50 米—纵向规划路—秋长中学北侧横向规划路—桃园路—横向规划路—长发市场西侧纵向规划路—迎宾大道—淡水河；	13
彩虹城西侧纵向规划路—评估范围线（龙海一路）—深汕高速—河流—横向规划路；	11
评估范围线—鸿裕百货西侧纵向现状路—横向规划路—金辉学校北侧横向现状路—鸿裕花园西侧纵向规划路—鸿裕花园北侧横向规划路；	11
淡水河—三和大道—联星路—花园城西侧纵向现状路—淡水；	15
惠大铁路—山体—厦深铁路—中信新城西侧纵向规划路—东城物流园西侧纵向规划路—深汕高速—淡水河—纵向规划路—迎宾大道—善培小学北侧横向规划路；	11
淡水河—迎宾大道—纵向规划路—横向规划路—秋长中学北侧横向规划路—纵向规划路—人民二路北侧缓冲 50 米—河流—将军路—河流—纵向规划路—横向规划路—秋溪中路—秋溪北路—迎宾大道—将军路—秋长水厂北侧横向现状路—横向规划路—淡水河；	13
秋湖路—淡水河—评估范围线—鸿裕花园北侧横向规划路—鸿裕花园西侧纵向规划路—金辉学校北侧横向现状路—横向规划路—鸿裕百货西侧纵向规划路—评估范围线—淡水河—纵向规划路—朝晖学校北侧横向规划路—河流；	14
惠大高速（在建）—河流—清岭路—惠南大道—淡水河—花园城西侧纵向现状路—联星路—三和大道—河流—横向规划路	13
惠阳经济开发区碧桂园山河城建成区	16

	惠大高速(在建)—横向现状路—河流—纵向规划路—惠大高速(在建)—横向规划路—惠大铁路—善培小学北侧横向规划路—纵向规划路—横向规划路—淡水河—惠大铁路—评估范围线；	12
	惠大铁路—淡水河—横向规划路—秋长水厂北侧横向现状路—将军路—迎宾大道—秋溪北路—秋溪中路—横向规划路—纵向规划路—朝晖学校北侧横向规划路—淡水河—评估范围线—横向规划路—B61乡道—纵向规划路—横向规划路—纵向规划路—横向现状路—横向规划路—振业乡墅西侧纵向规划路—横向规划路；	12
	评估范围内的其他区域；	7
	大辣甲岛诸列岛；	
	三门岛诸列岛。	

表 3-2：惠阳区其他镇住宅租金分析结果表

单位：元/平方米·月

项目	范围（东—南—西—北）	租金（元/m ² ·月）
新圩镇	国道 205—省道 358—横向现状路—新建一路—农贸市场南侧横向规划路—农贸市场西侧纵向现状路—国道 20；2. 纵向规划路—农贸市场东侧纵向现状路—河流—评估范围线；	13
	长深高速线—横向规划路—长深高速线—评估范围线—纵向规划线—加油站南侧横向规划路—水岸花山西侧纵向规划路—长深高速线；	10
	纵向现状路—河流—乡道 847—幼儿园东侧纵向现状路—横向规划路—纵向现状路—污水处理厂西侧纵向现状路—省道 358；	
	评估范围内的其他区域。	8
镇隆镇	昌隆花园东侧纵向规划路—镇隆医院东侧纵向规划路—国道 205 东侧缓冲 30 米—横向规划路—长深高速路—横向规划路；2. 纵向规划路—农贸市场东侧纵向现状路—河流—评估范围线；	12
	楼下小学东侧纵向规划路—楼寨小学东侧纵向规划路—纵向规划路—长深高速路—加油站西侧纵向现状路—镇隆中学西侧纵向规划路—横向规划路—长深高速路—潮莞高速路；2. 纵向规划路—联溪小学南侧横向规划路—金时发大道—评估范围线；3. 长深高速路—乡道 A55—纵向规划路—客运站南侧横向现状路—长深高速路—国道 205 西侧缓冲 50 米—评估范围线；	10
	评估范围内的其他区域。	8

永湖镇	县道 205 东侧缓冲 50 米—银行东侧纵向现状路—淡水河—县道 205；	11
	省道 254（惠大高速路）—永湖中学南侧横向规划路—淡水河—惠南大道—横向规划路—淡水河—纵向现状路；	9
	评估范围内的其他区域。	8
沙田镇	深汕高速路—纵向现状路—横向现状路—纵向规划路—沙田政府北侧横向规划路—纵向规划路—横向规划路—纵向现状路；	10
	评估范围线—省道 356 南侧横向规划路—深汕高速路口—纵向现状路—横向规划路—沙田镇府北侧横向规划路—纵向规划路—横向现状路—纵向现状路—深汕高速路—评估范围线—横向规划路—评估范围线；	8
	评估范围内的其他区域。	7
平潭镇	平潭中学西侧纵向现状路—横向现状路—河流—省道 357—陈平快速路—加油站北侧横向规划路—聚贤轩北侧横向现状路—国土所北侧横向规划路；	10
	纵向规划路—川龙路—外环路延伸线—河流—横向规划路—中心幼儿园北侧横向规划路—横向规划路；	8
	评估范围内的其他区域。	6
良井镇	北门街纵向现状路—良白公路—省道 357 西侧缓冲 30 米—横向现状路；	9
	良井政府东侧纵向现状路—宝丰华府东侧纵向规划路—纵向规划路—横向现状路—良井大饭店南侧横向现状路—良井大饭店南侧横向现状路延伸线—纵向规划路延伸线—良湖大道—横向现状路—纵向现状路—纵向规划路—纵向现状路—横向现状路；	7
	评估范围内的其他区域。	6

● 厂房、仓库等非住宅房屋租金

表 4：惠阳区厂房、仓库等非住宅租金分析结果表

单位：元/平方米·月

项目	范围（东—南—西—北）	租金（元/m ² ·月）
中心城区	河流—评估范围线—龙海一路—彩虹城西侧纵向规划路—横向规划路—河流—深汕高速—淡水河；	16
	东城物流园西侧纵向规划路—中信新城西侧纵向现状路—纵向规划路—山体—评估范围线—河流—深汕高速；	14
	淡水河—深汕高速—内环路—北环路—横向规划路—将军路—河流—秋长中学北侧横向规划路—纵向规划路—北环路—光耀学校东侧纵向规划路—别样城东侧纵向规划路；	
	彩虹城西侧纵向规划路—评估范围线（龙海一路）—深汕高速—河流—彩虹城北侧横向规划路；	
	惠大铁路—山体—夏深铁路—中信新城西侧纵向规划路—东城物流园西侧纵向规划路—深汕高速—淡水河—纵向规划路—横向规划路；	12
	淡水河—深汕高速—别样城东侧纵向规划路—横向规划路—北环路—秋长中学北侧横向规划路—将军路—河流—横向现状路—北环路—河流—秋溪中路—秋溪北路—迎宾大道—将军路—秋长水厂北侧横向现状路—横向规划路—淡水河；	
	内环路—深汕高速—评估范围线—淡水河—横向现状路—朝晖学校北侧横向规划路—河流；	
	惠大高速（在建）—横向现状路—河流—惠大高速（在建）—横向现状路—淡水河—振业乡墅东侧纵向现状路—纵向规划路—惠大铁路—评估范围线；	
	中心城区的其他区域；	10
	大辣甲岛诸列岛；	
三门岛诸列岛。		
沙田镇	评估范围线—省道 356 南侧横向规划路—深汕高速路口—深汕高速路—评估范围线—横向规划路—评估范围线；	10
	沙田镇的其他区域。	8
新圩镇	长深高速线—横向规划路—长深高速线—评估范围线—纵向规划线—加油站南侧横向规划路—水岸花山西侧纵向规划路—长深高速线；	12
	新圩镇的其他区域。	10

镇隆镇	昌隆花园东侧纵向规划路—镇隆医院东侧纵向规划路—国道 205 东侧缓冲 50 米—横向规划路—长深高速路—横向规划路；	12
	纵向规划路—联溪小学南侧横向规划路—金时发大道—评估范围线；	
	国道 205 东侧. 纵向规划路—河流—客运站南侧横向规划路—长深高速路—国道 205 西侧缓冲 50 米—评估范围线；	
	镇隆镇的其他区域。	10
永湖镇	省道 254（惠大高速路）—永湖中学南侧横向规划路—淡水河—惠南大道—横向规划路—淡水河—纵向现状路；	10
	永湖镇的其他区域。	8
良井镇	纵向规划路—横向现状路—良井大饭店南侧横向现状路—良井大饭店南侧横向现状路延伸线—纵向规划路延伸线—良湖大道—横向规划路；	8
	良井镇的其他区域。	8
平潭镇	纵向规划路—川龙路—外环路延伸线—河流—横向规划路—中心幼儿园北侧横向规划路—横向规划路；	10
	平潭镇的其他区域。	8

附件 3:

惠阳区未建设宅基地补偿标准

序号	区域(镇)	补偿价格(地面价) (元/平方米)
1	淡水街道、秋长街道、三和街道	4500
2	新圩镇	3800
3	镇隆镇	3800
4	永湖镇	3000
5	沙田镇	3000
6	平潭镇	3000
7	良井镇	3000

上表补偿价格内涵：

1. 土地价格包含征收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偿费、社会保障费、土地开发费、各项税费、利息、利润等；
2. 评估基准日：2018年1月1日；
3. 土地开发程度：设定开发程度为宗地红线外五通（包括供水、排水、通电、通路、通讯），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即“五通一平”；
4. 土地用途设定：宅基地；
5. 土地使用年期：参照国有住宅用地法定最高出让年期设定为70年；
6. 容积率：4.0；
7. 权属性质：集体所有宅基地；
8. 土地价格为符合上述价格内涵的集体土地征收补偿价格(地面地价)；
9. 未办理《集体土地使用证》补偿价格为已办理《集体土地使用证》未建设宅基地货币补偿价格扣减办证成本。

备注：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惠府〔2017〕189号中第五十八条规定，以同一区域设定容积率为4.0、使用年限为70年的国有出让住宅用地评估价值的60%确定未建设宅基地货币补偿价格，结果取整至百位。

附件 4:

惠阳区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补偿安置实施方案

为维护被拆迁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惠阳区建设项目用地需要，依法顺利推进项目用地范围内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补偿安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征地拆迁管理工作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10〕15号）、《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96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惠府〔2017〕189号）、《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土地征收征用盘整补偿及出让项目评审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惠府办〔2017〕7号）和《惠州市惠阳区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征收集体土地补偿范围

根据经依法批准的《土地征收预告》、《土地征收公告》规定的建设项目范围内的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房屋纳入补偿范围（具体范围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二、资金保障

经区人民政府批准纳入财政预算项目，区财政局设立项目资金账户，建设项目涉及征收的土地、地上附着物、房屋等补偿资金，以及清场费用、工作经费在项目资金中列支，由区财政局以及相关职能部门按规定监管使用。

三、组织实施

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补偿安置工作。区人民政府是建设项目用地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补偿安置工作的决策机构，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补偿安置工作的业务指导、管理、检查和监督。

被拆迁房屋所在镇人民政府（含街道办事处，下同）为本辖区建设项目范围内的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补偿安置工作实施单位，负责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补偿安置签约工作和承担房屋补偿安置的具体工作。

四、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补偿安置程序

(一) 提供用地材料。各镇或用地单位将经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启动征地项目相关文件、用地选址、项目立项和用地红线（相关部门加盖公章）等相关材料提供给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二) 用地项目预审。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2号）的有关规定，对用地项目的材料进行审查并出具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三) 发布土地征收预告。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拟订土地征收预告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征收预告的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范围、面积、地类以及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土地用途、补偿登记期限等。

(四) 现场拍录。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工作人员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用地现状进行录像记录和拍照，必要时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安排航拍取证。

(五) 土地定界及权属调查。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工作人员及测绘单位对拟征收土地进行土地勘测、定界，明确拟征收土地的现状和界线，并组织被征地村小组、村委对土地权属进行核实、确认和盖章，确定土地权属无争议。

(六) 土地征收情况调查。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镇人民政府提供经被征地村小组、村委会、镇盖章确认的权属调查结果及细划的村组界线，审核确定村组界线、征地面积，制作征地红线图。

(七) 征地补偿登记。

1. 镇人民政府负责对拟征收集体土地上的地上附着物、青苗和房屋（包括需评估补偿的项目）的权属、种类、数量、结构、真实性和合法性等进行调查核实。对地上附着物、青苗和房屋进行丈量、清点、标图、拍照、登记造册，组织填报《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现场清点丈量登记表》、《集体土地上房屋现场调查登记表》。

2. 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填报《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登记表》、《地类变更补偿申请表》、《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登记表》、《迁坟补偿登记表》、《征收集体土地上房屋补偿登记表》、《集体土地上房屋认定表》、《集体土地上房屋经营性认定表》、《征地拆迁补偿款汇总表》，对上述表格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填报的表格应当由权利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国土资源所、镇人民政府、业主单位（国家、省、市独立选址项目用地单位）、纪检监察部门依法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并负责将登记结果在被征地村集体所在地或村民聚居地张

贴公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按规定程序办理补偿手续

(八) 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由镇人民政府负责编制征地补偿预算，拟订征地补偿安置实施方案并报送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九) 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示。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放弃听证的证明》、《听证送达书》等资料，各镇负责在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进行公示及收集意见（公示期不得少于7天），并配合做好村民工作。

(十)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按《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的要求，书面告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订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要求听证的，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组织听证；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放弃听证权利的，须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的经过村民代表大会或村民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或村民签名同意放弃听证权利的证明。

(十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审批。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公示期间取得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同意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或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听证情况修改完善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按程序报区人民政府审批。

(十二) 签订征地补偿协议书。根据经市和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方案，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征地补偿协议书；镇人民政府与房屋权益人签订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协议书。

(十三) 征地方案报批。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通知申请建设用地单位将征地补偿款足额存入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在银行开设的征地补偿款专户，并由银行出具预存征地补偿款进账凭证。按照省、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拟订《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等“一书四方案”的报批资料以及留用地安置方案（留用地安置方案应当列明货币补偿或实地留用，实地留用应明确选址位置、面积和用途等内容），按法定程序上报审批。

(十四) 征地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征地方案经依法依规批准后，由市和区人民政府发布征地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将批准的征地机关、批准文号、征地用途、范围、地类、面积以及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补偿登记期限等内容，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以书面形式及时予以公告。

(十五) 实施征地补偿。

1. 支付征地补偿款，由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向区人民政府请拨补偿款，再由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拨付。房屋补偿安置由镇人民政府按《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协议书》约定兑付。

2. 征地留用地安置及补偿，由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按留用地安置方案的有关规定解决。

(十六) 土地交付。已完善征地补偿手续的，按《惠州市惠阳区土地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完善土地移交入库手续。涉及征地红线范围外的用地（含边角地），完善征地补偿手续后移交入库。

(十七) 征地项目结算。已完成征地补偿工作的，由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镇人民政府整理收集征地补偿材料，按实际发生金额拟定征地结算方案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在3个月内完成结算工作。

(十八) 征地档案归档。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均需建立和完善征地补偿档案管理，征地补偿资料应当及时归档。

五、测绘和评估机构的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需要，征地项目中的评估、测绘等中介服务机构由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委托，中介服务机构从备选库中选定。

中介服务机构备选库建立前，中介服务机构按照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2017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粤财采购〔2016〕7号）、《惠州市中介超市管理暂行办法》（惠府〔2017〕176号）等有关规定进行选取。

六、集体土地上房屋认定及补偿安置办法

(一) 房屋分类原则。本方案所称房屋是指有建筑基础，有完好的外墙和屋盖，层高在2.2米以上，已安装门、窗、水、电等设施设备，具备居住使用条件的永久性建筑物。包括：

1. 土地使用证和房产证两证齐全的住宅房屋；
2. 有房产证的住宅用房；
3. 有土地使用证和《规划许可证》的住宅用房；
4. 有原镇人民政府发出的《建设用地批准书》、《土地使用通知书》、《建房许可证》等许可文件的住宅房屋；

5. 无上述第1至第4项房屋产权证件的住宅房屋（包括超过房屋产权证件证载面积部分的住宅房屋）。

上述第5类房屋，由权利人申请，经村、组调查核实（核实材料必须由村、组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并在房屋所在村组公示7天以上，如无异议，由区城管执法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土地行政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认定。

经认定可参照合法建筑补偿的住宅房屋，每栋房屋补偿的建筑占地面积不得超过120平方米，超过部分的土地不予补偿；占地面积120平方米以上部分的房屋按建筑重置价格补偿。

经认定为不可参照合法建筑补偿的住宅房屋一律不予补偿。

违法建筑一律不予补偿。

上述第1、2、3、4、5类房屋被拆迁人可选择货币补偿或者房屋置换，也可选择部分货币补偿加部分房屋置换。

6. 非宅基地上的房屋，包括工业、仓储等各类房屋。

（二）房屋调查和登记。按程序确定具有资质的测绘机构、房屋结构认定机构和房地产评估机构，征收工作人员组织权利人、测绘机构、房屋结构认定机构和房地产评估机构工作人员、村组代表到现场对被征收房屋进行勘查。测绘机构负责房屋位置、面积、层高等测量，出具《测绘报告》；房屋结构认定机构负责房屋结构认定，出具《房屋结构认定报告》；评估机构负责录像拍照，记录房屋位置、用途、结构、装修、新旧程度等情况，出具《房屋评估报告》。征收工作人员收集房屋权利人提供的户口本、身份证、土地及房屋权属证件（原件核查后提交复印件）等相关材料（含对手续不齐全或者无手续的房屋），对房屋的权属、结构、用途、建筑面积、建造时间、现状用途等进行调查核实，调查结果和登记表须由权利人签字确认。

（三）房屋补偿条件认定。经认定可参照合法建筑补偿的住宅房屋，按照本实施方案的规定补偿，违法建筑一律不予补偿。无房屋产权证件的住宅房屋（包括超过房屋产权证件证载面积部分的住宅房屋）的认定办法：

由权利人申请，经村组调查核实并由村组负责人签名和加盖公章后，报区城管执法部门会同区住建部门、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认定，共同出具房屋是否符合补偿条件的认定意见。调查认定结果需在房屋所在村委会和村民小组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办理补偿登记。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按程序

报请区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四) 经营性房屋的认定。对现状具有经营性行为的，由权利人提出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经当地村委会提出意见并经所在地政府组织当地市场监管、税务等有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后，予以认定为经营性房屋。认定条件和面积：

1. “住改商”房屋应当是临被征收集体土地上的房屋片区的主干道路（一般路宽在12米以上），并且有较多的居住人口或有商业氛围，因而具有商业价值的满足经营使用条件的永久性房屋；

2. 在征地预告发布之前，取得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 营业执照注册登记的营业地址与被征收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地址相同；

4. 在征地预告发布之前，持续依法纳税；

5. “住改商”房屋经权利人申请，房屋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初审意见后，由当地镇人民政府会同市场监管、税务等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后依法认定。

6. 认定“住改商”面积，原则上限于临路永久性房屋一楼实际经营的建筑面积。未按商业用途设计或改建的房屋二楼及二楼以上部分原则上不认定为“住改商”面积，确有实际经营的从严认定；

7. 认定“住改商”面积，不得超过实际经营楼层的房产证载建筑面积；没有房产证的，不得超过实际经营楼层的依法测绘的建筑面积；

8. 实际经营楼层中明显隔断用于非商业经营的部分不得认定为“住改商”面积；

9. 未经依法批准加建、扩建的房屋和临时建筑不得认定为“住改商”面积。

(五) 房屋价值补偿及评估确认。我区辖区内被征收集体土地上的住宅房屋补偿，根据有无安排宅基地，实行不同的补偿方式。在我区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原则上不再单独安排宅基地建房。

有安排宅基地的，按照《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附件2的标准予以补偿。宅基地安排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安排宅基地的面积标准为：平原地区和城市郊区80平方米以下；丘陵地区120平方米以下；山区150平方米以下。被征收集体土地上的住宅房屋所有权人对补偿价格有异议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其房屋重置价格，并按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审核后确定。被征收集体土地上应安排宅基地但没有安排宅基地的住宅房屋价值评估，应当参照国有出让土地上住宅房屋，综合考虑房屋的区位、

用途、建筑结构、装饰装修、新旧程度、建筑面积及占地面积等影响被征收集体土地上房屋价值的因素，并相应扣除土地出让金等费用。但不考虑被征收集体土地上房屋租赁、抵押、查封等因素的影响。

应安排宅基地但没有安排宅基地的住宅房屋补偿，包括房屋价值补偿（包含房屋所占用的宅基地）和一次性签约补助，具体补偿办法如下：

1. 符合本方案第六点第（一）项 1、2、3、4、5 类住宅房屋货币补偿办法：

（1）房屋实际建筑面积与房产证载建筑面积相符的，按房产证载建筑面积给予房屋价值补偿（包含房屋所占用的宅基地）和一次性签约补助。一次性签约补助，应当按照符合居住使用条件的被征收集体土地上永久性住宅房屋建筑面积计算，每平方米补助金额为本征地项目安置房评估单价的 20%。计算一次性签约补助的建筑面积应当按照《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惠府〔2017〕189 号）的限制条件规定。

（2）房屋实际建筑面积与房产证载建筑面积不相符，但房产证载建筑面积和实际建筑面积均小于 480 平方米的，按实际建筑面积给予房屋价值补偿（包含房屋所占用的宅基地）和一次性签约补助。

（3）房屋证载建筑面积小于 480 平方米，实际建筑面积达到或超过 480 平方米的，其中 480 平方米以内的建筑面积给予房屋价值补偿（包含房屋所占用的宅基地）和一次性签约补助，超过 480 平方米的部分按建筑重置价格补偿，不给予一次性签约补助。

（4）无房产证的住宅房屋经认定可参照合法建筑给予补偿。按实际建筑面积给予房屋价值补偿（包含房屋所占用的宅基地）和一次性签约补助，但每栋住宅房屋给予一次性签约补助的建筑面积不超过 480 平方米。超过 480 平方米的部分按建筑重置价格补偿，不给予一次性签约补助。

（5）建筑重置价格的补偿标准，按照《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附件 2 的标准予以补偿。

2. 房屋置换原则和办法。以被征收集体土地上的住宅房屋价值补偿（包含房屋所占用的宅基地）和一次性签约补助总额，与所选择安置房的评估价值等值置换，具体置换办法如下：

（1）被征收集体土地上的房屋所有权人，应当按等值置换计算出的安置房屋建筑面积，选择建筑面积最接近的安置房，并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实际选择安置房的建筑面积不得大于被征收集体土地上房屋证载建筑面积或实测建筑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实

际选择安置房的建筑面积不得大于等值置换计算出的安置房建筑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

(2) 单栋房产证载建筑面积小于 360 平方米而实际建筑面积达到或超过 360 平方米的，最多可置换建筑面积 360 平方米的安置房。

没有证载建筑面积的住宅房屋和符合本方案第六点第(一)项第 5 类住宅房屋经认定可参照合法住宅房屋补偿的，以被征收集体土地上的住宅房屋价值补偿(包含房屋所占用的宅基地)和一次性签约补助总额，与所选择安置房的评估价值等值置换，但单栋房屋最多可置换建筑面积 360 平方米的安置房。

(3) 镇人民政府应当与被征收集体土地上的房屋所有权人计算、结清被征收集体土地上的房屋与安置房屋的差价。以同一评估时点的被征收集体土地上的房屋补偿总额与所选择安置房屋评估价值计算，当被征收集体土地上的房屋补偿总额少于安置房屋的评估价值时，被征收集体土地上的房屋所有权人应当向镇人民政府补足差价；当被征收集体土地上的房屋补偿总额高于安置房屋的评估价值时，高出部分由镇人民政府以货币方式补偿被征收集体土地上的房屋所有权人。

(4) 对住宅房屋被征收人符合分户条件要求分户的，当地村委村小组出具证明，由当地镇人民政府会同当地派出所进行调查核实并作出初步认定后，按规定给予分户，再由当地镇人民政府拟定补偿方案并按规定报请区人民政府批准。

(5) 根据上述规定所置换的安置房，在总面积不变的条件下，可根据安置房面积、居住需要等因素，选择一套或多套住宅单元。

(6) 除有特别规定外，安置房价格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参照国有土地上商品住宅房屋评估，并根据房屋的区位、规划设计条件、交楼标准、土地权益以及微利的原则进行调整后确定其市场价值，报区人民政府审定。安置房的评估基准日应与被征收集体土地上的住宅房屋评估基准日相同。征地项目没有建设安置房的，安置房评估单价可以按被征收土地所在区域住宅房屋(带电梯)月租金单价的 300 倍计算。

3. 非住宅房屋(包括办公、工业、仓储等各类房屋)，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其建筑重置价格，按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审核后给予补偿。不给予置换安置房，也不给予一次性签约补助和过渡期安置补助费。

4. 附属物的补偿按《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惠府〔2017〕189号)规定的补偿标准执行。

5. “住改商”房屋的补偿。

本方案所称“住改商”，是指宅基地上的住宅改作商业经营用途的房屋（以下简称“住改商”）。经认定符合条件的“住改商”房屋，参照同区位国有出让商业用地房屋评估其市场价值，并按评估市场价值的60%给予补偿；经营手续不够完善，但在征地预告发布之前，已持续经营12个月以上且在征地预告发布之日和之前持续在经营的房屋，经认定可参照“住改商”补偿的，参照同区位国有出让商业用地房屋评估其市场价值，并按评估市场价值的50%给予补偿；“住改商”房屋权利人申请置换安置房的，按照本实施方案住宅房屋置换安置房的原则和办法选择安置房，但不给予一次性签约补助和住宅房屋过渡期安置补助费。

房地产评估机构收到《测绘报告》、《房屋结构认定报告》及房屋认定证明材料后7天内出具《评估报告书》。镇人民政府须将《评估报告书》提交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评审（如财政部门需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书》进行审核的，按规定报送财政部门审核），审核之后征求房屋权利人意见。评估机构根据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财政或其他部门），以及权利人提出的意见对《评估报告书》进行修正完善。镇人民政府将修正完善的《评估报告书》提交区人民政府审定，并由区人民政府出具相关会议纪要明确补偿安置事项。

（六）搬迁补助标准。

1. 有安排宅基地的住宅房屋，按每户2200元补助搬迁费。
2. 没有安排宅基地的住宅房屋搬迁补助，按符合居住使用条件的被征收集体土地上的永久性住宅房屋建筑面积计算，15元/平方米，每栋住宅房屋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补助。
3. 没有安排宅基地住宅房屋所有权人选择房屋置换的，按照所选择的置换房屋的建筑面积给予二次搬迁补助费，二次搬迁补助费在安置房屋建成后通知交付使用时支付。
4. 住改商房屋、非住宅房屋的机器设备、物资等动产搬迁费，可以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按规定审核后给予补偿。
5. 设施设备搬迁费标准如下：
 - （1）有线电视迁移装费：150元/户；
 - （2）固定电话移装费：150元/号；
 - （3）空调拆装费：300元/台；
 - （4）热水器移装费：100元/台；

(5) 宽带网络迁移费：150 元/户；

(6) 太阳能热水器移装费：600 元/台。

(七) 过渡期安置补助标准。

1. 选择货币补偿的，房屋租金按同区位同类住宅房屋平均市场租金（按《惠州市惠阳区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附件 2），按符合居住使用条件的被征收集体土地上的永久性住宅房屋建筑面积计算，一次性补助 12 个月。

2. 选择房屋置换的，过渡期安置补助费分段计算，从搬迁腾空房屋之日起 6 个月内，房屋租金按同区位同类住宅房屋平均市场租金（按《惠州市惠阳区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附件 2），及符合居住使用条件的被征收集体土地上的永久性住宅房屋建筑面积计算。从第 7 个月开始，按所选择的安置房建筑面积计算，按同区位同类住宅房屋平均市场租金（按《惠州市惠阳区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附件 2），补助至安置房建成后通知交付使用之日后 90 日止，补助款每 6 个月支付一次。

(八) 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标准。

被征收集体土地上永久性房屋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根据土地征收前房屋的效益、停产停业期限等因素确定。停产停业损失补偿给实际经营者，房屋所有权人与承租人的房屋租赁合同由签约双方依法处理。

1. 经营性房屋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按被征收集体土地上实际经营的永久性房屋建筑面积及同期同类房屋市场租金计算（按《惠州市惠阳区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附件 2），给予所有权人一次性 6 个月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所有权人要求按评估价值补偿的，土地征收前房屋的效益，原则上以土地征收前 1 年内实际月平均税后利润为准，不能提供纳税情况等证明或者无法核算税后利润的，按上年度本地区同行业平均税后利润额计算。停产停业期限按 6 个月计算。

2. 工业、仓储用房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1) 工业、仓储用房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条件：在征地预告发布之前，取得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登记的营业地址与被征收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地址相同；在征地预告发布之前，持续依法纳税。

(2) 工业、仓储用房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标准：按被征收集体土地上符合使用条件的永久性工业、仓储房屋建筑面积及同期同类房屋市场租金计算（按《惠州市惠阳区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附件 2），给予所有权人一次性 6 个月的停产停业损失补

偿；所有权人要求按评估价值补偿的，土地征收前房屋的效益，原则上以土地征收前1年内实际月平均税后利润为准，不能提供纳税情况等证明或者无法核算税后利润的，按上年度本地区同行业平均税后利润额计算。停产停业期限按6个月计算。

3. 对承租人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房屋所有权人与承租人的房屋租赁合同由签约双方依法处理，征地实施单位可以给予协助。

对征地预告发布之前已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征地预告发布之日仍在实际生产经营，并根据征地实施单位的要求，按时搬迁腾空房屋的承租人，给予承租人一次性6个月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但是，签订补偿安置协议之日租赁合同的剩余租赁期限不足6个月的，按照实际剩余租赁期限补偿。

租赁“住改商”房屋经营的，按出租人“住改商”房屋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标准补偿；租赁工业、仓储房屋生产经营的，按照出租人工业、仓储房屋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标准补偿。

对承租人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只能补给集体土地被征收时房屋的实际承租人。

(九) 协议签订及补偿安置。根据区人民政府出具相关会议纪要明确补偿安置事项，镇人民政府与被征收人签订《集体土地上房屋补偿安置协议书》，并按程序实施补偿工作。

(十) 收回及注销权属证件。征收工作组在被征收人签订《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协议书》后负责收回土地、房屋的相关权属证件（原件），并按程序交有关部门办理注销手续。同时被征收人负责结清协议签订前的各种费用（水费、电费、电信费、煤气费等）。

(十一) 房屋腾空交付拆除。补偿资金经审核支付后，镇人民政府根据《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协议书》约定的期限，督促被征收人按时腾空房屋，办妥房屋移交手续按相关规定清拆，并按实际房屋交付情况支付被征收人奖励金和其他补助费用。

(十二) 奖励办法。对被征收人在规定期限内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并搬迁腾空房屋及符合房屋置换条件的住宅房屋被拆迁人选择一次性货币补偿的，拆迁人给予限时搬迁奖励和住宅房屋选择货币补偿奖励。

1. 限时搬迁奖励。自征地实施单位向房屋所有权人送达评估机构的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30日内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搬迁腾空房屋交付给征地实施单位清拆的，按被征收集体土地上符合使用条件的永久性房屋建筑面积（包括有安排宅基

地的住宅房屋、无安排宅基地的住宅房屋、住改商房屋、非宅基地上的办公、工业、仓储房屋等),给予每平方米300元的限时搬迁奖励。限时搬迁奖励金每栋最少2万元,最多15万元。非符合使用条件的永久性房屋和附属用房(杂物间、牲畜舍、砖墙铁皮房、活动板房、简易房)等不计算奖励金。超过30日后签订补偿安置协议或者未按照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搬迁腾空房屋交付征地实施单位清拆的,不予(或取消)此项奖励。

2.住宅房屋选择货币补偿奖励。鼓励符合房屋置换条件的住宅房屋被征收人选择一次性货币补偿。对符合房屋置换条件的住宅房屋所有权人自愿放弃房屋置换,全部选择货币补偿的,给予住宅房屋选择货币补偿一次性奖励,按符合房屋置换条件的住宅房屋建筑面积计算,每平方米奖励900元,每栋房屋最低5万元,最高40万元。

七、安置房建设和交付时间

(一)安置房选址。根据就近原则进行选址,区住建部门会同镇人民政府依据法定规划落实安置房用地选址。

(二)安置房建设及分配方式。选定建房安置地后,区代建局或者镇人民政府负责建设。建设资金纳入建设项目资金预算。

(三)安置房交付标准及交付时间。安置房应当经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规定验收合格后交付。安置房交付标准可以为具有基本装修、符合居住使用条件的简装房,也可以为毛坯房。

1.简装房交付后,被征收集体土地上的房屋所有权人即可入住。

2.毛坯房交付的,简装房的装修费用折算货币补偿给被征收集体土地上的房屋所有权人。

3.安置房交付时间在签订《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协议书》时约定,由镇人民政府与被征收集体土地上的房屋所有权人完成交付手续。

4.安置房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镇人民政府报请区人民政府同意后,镇人民政府按照有关标准支付,该款项纳入征地成本。

(四)安置房屋产权性质。安置房建设用地为国有划拨住宅土地。被征收集体土地上的住宅房屋进行置换后取得的安置房,应按有关规定补交地价和缴交有关税费后方可进入市场交易。

八、已完工但尚未全面建成的框架、混合、砖瓦结构的住宅房屋补偿

征地预告发布之前主体工程已完工但尚未全面建成的框架、混合、砖瓦结构的住宅房屋，如属被征收集体土地所在村的村民所有且符合“一户一宅”的，由权利人申请，经村、组调查核实并由村、组负责人签名和加盖公章后，在房屋所在村组公示7天以上，如无异议，报区城管执法部门会同区住建部门、土地行政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认定。经依法认定可参照合法建筑给予补偿的，参照国有土地上房屋评估其市场价值并相应扣除土地出让金及其他费用后给予补偿。可以给予一次性签约补助，也可以根据等值置换原则和安置房置换办法置换安置房，但不给予过渡期安置补助和限时搬迁奖励。经认定不可参照合法建筑补偿的一律不予补偿。

九、未建设或者仅建有房屋基础的宅基地补偿

惠阳区未建设或者仅建有房屋基础的宅基地，按照《惠州市惠阳区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附件3的标准补偿。

十、住宅评估部分权益修正

(一) 契税。未依法办理产权登记经相关部门认定可视为合法的房屋用作住宅用途的，按住宅用途评估价值扣除契税后给予补偿。其中契税扣除标准如下： $0 < \text{建筑面积} \leq 90 \text{ m}^2$ ，按评估价值1%扣除； $90 \text{ m}^2 < \text{建筑面积} \leq 144 \text{ m}^2$ ，按评估价值1.5%扣除；建筑面积 $> 144 \text{ m}^2$ ，按评估价值3%扣除。

A类：有房产证，且有土地使用证，不扣契税；

B类：无房产证，且无土地使用证，契税扣费标准=房地产完全产权单价×契税率；

C类：无房产证但有土地使用证，契税扣费标准=房地产完全产权单价×契税率+标准样本房住宅用地楼面地价×标准样本房住宅用地容积率×契税率÷实际容积率；

D类：有房产证但无土地使用证，契税扣费标准=标准样本房住宅用地楼面地价×标准样本房住宅用地容积率×契税率÷实际容积率。

其中：标准样本房住宅用地楼面地价——具体测算求得

标准样本房住宅用地容积率——4.0

契税率——3%(或1.5%或1%)；

实际容积率——证载建筑面积(不含单车间建筑面积)或实测建筑面积(不含封闭阳台增加部分、加扩建部分)÷土地面积(或证载建基面积)

(二) 报建费用。根据估价人员收集的《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统一票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建筑面积50元/m²收取。在评估时，对未办理产权登记且未办理报建

手续的房屋按此标准扣除报建费 50 元/m²。

(三) 应补缴地价款(出让金)。房屋占用的土地使用权产权登记或经相关部门认定为划拨住宅用地的,扣减土地出让金后给予补偿。根据相关规定,划拨住宅用地应补缴出让金为土地评估价值的 40%;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四十九条,“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满的,自动续期”,本次估价不考虑土地使用权年限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故应补缴地价款为住宅用地法定最高使用年限 70 年的出让住宅用地楼面地价的 40%。

十一、其他事项

(一) 本方案未列明的按照《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惠府〔2017〕189 号)和《惠州市惠阳区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二) 被征收的永久性房屋所占用的集体土地面积及房屋建筑面积以土地使用证和房产证证载面积为准。证载面积与实际建筑面积不相符、没有土地使用证或房产证的,委托有测绘资质的单位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和测量规范进行测量。测绘机构对测绘结果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 房屋所有权人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并收到补偿款或选定安置房后,应当将被征收集体土地上房屋的土地使用证、房产证等全部产权资料原件交给镇人民政府,并配合镇人民政府办理产权注销登记。

(四) 被征收人隐瞒真实情况,出具虚假证明材料、冒领、多领补偿款和获得超规定补偿的,由征收人依法追缴。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征收补偿专项资金应当全部用于土地征收和房屋补偿安置,不得挪作他用,区财政部门应当会同项目所在地镇人民政府加强对补偿安置资金使用的监督。

(六) 自征收预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和预告发布之前未经合法批准而非法占用土地建设或搭建的永久性或临时性房屋及其它建(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

附件: 4-1. 惠州市惠阳区征地拆迁补偿表格和协议(范本)

4-2. 国家、省、市独立选址项目征地拆迁补偿表格(范本)

附件 4-1:

惠州市惠阳区征地拆迁补偿表格和协议（范本）

目 录

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现场清点丈量登记表
2. 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登记表
3. 地类变更补偿申请表
4.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登记表
5. 迁坟补偿登记表
6. 集体土地上房屋现场调查登记表
7. 集体土地上房屋认定表
8. 集体土地上房屋经营性认定表
9. 征收集体土地上房屋补偿登记表
10. 征地拆迁补偿款项汇总表
11. 征地拆迁补偿款拨付审批表
12. 征地补偿协议书（范本）
13. 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协议书（选择货币补偿范本）
14. 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协议书（选择房屋置换范本）
15. 关于 XXX 项目征地补偿款项的公示

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登记表

项目名称：

编号及图号：

被征地单位：

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地类		面积 (亩)	补偿标准 (元/亩)	补偿金额 (元)	权益单位 签名(盖章)	备注
耕地	水田					① 征 地 部 门 ② 镇 街 存 档 ③ 国 土 所 ④ 权 益 单 位
	旱地					
	菜地					
	小计					
园地						
林地						
养殖水面						
未利用地						
设施农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征地留用地						
补偿金额合计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_____				
说明：根据《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和惠府〔2017〕189号的规定，土地征收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						

村委会代表（签名、盖章）：

镇（街）代表（签名、盖章）：

国土资源所代表（签名、盖章）：

纪检监察部门代表（签名、盖章）：

地类变更补偿申请表

土地征收项目名称：

被征地村小组（盖章）：

单位：亩

地 类		土 地 利 用 现状图地类	申 请 变 更 补 偿 地 类	现 场 调 查 地 类
耕地	水田			
	旱地			
	菜地			
	小计			
园地				
林地				
养殖水面				
集体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p>说明：集体建设用地包含建制镇、村庄、城市、工矿、道路、交通、沟渠用地等；未利用地包含滩涂、裸地、荒草地等。</p>				

所在村委会意见（盖章）：

国土资源所意见（盖章）：

镇（街）意见（盖章）：

迁坟补偿登记表

项目名称： 编号及图号： 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权利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地名	类别	规格	数量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补偿金额 (元)	权利人 签名
补偿金额合计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备注：							

① 征地部门
② 镇街存档
③ 国土所
④ 权利人

村小组代表 (签名、盖章)：

村委会代表 (签名、盖章)：

国土资源所代表 (签名、盖章)：

镇 (街) 代表 (签名、盖章)：

纪检监察部门代表 (签名、盖章)：

集体土地上房屋现场调查登记表

项目名称:

编号:

房屋权利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座落地点	房屋征收编号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结构	层数	建造时间	土地及房屋批准材料			现状用途	权利人签名
								土地	规划施工	房屋		
1												
2												
3												
合 计												

说明: 1、本表中房屋是指: 有建筑基础, 有完好的外墙和屋盖, 层高在 2.2 米以上, 已安装门、窗、水、电等设施设备, 具备居住使用条件的永久性建筑物;
 2、房屋结构: 框架、混合、砖木、钢结构等, 并以有资质的结构认定机构认定为准确;
 3、建筑面积、层高、位置以第三方有资质的测绘机构测量为准确;

测绘机构代表:

结构认定机构代表:

村小组代表:

村委会代表:

国土所代表:

镇(街)代表:

集体土地上房屋认定表

项目名称:

编号:

申请人 (申请单位)		房屋地址	
身份证号 (单位代码)		征收编号	
结构/层数	占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须认定的 建筑面积
现状用途	符合居住使用条件 建筑面积		
房屋与土地情 况说明及申请 人声明	<p>本人(<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非)本地村民, 户口在_____ , 通过(<input type="checkbox"/>村集体分配, <input type="checkbox"/>向村集体购买,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取得该地块, 并于_____年(<input type="checkbox"/>自建, <input type="checkbox"/>购买)上述房屋, 土地为(<input type="checkbox"/>宅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非宅基地), 房屋权属为本人所有, 无权属争议, 请求给予合理补偿。</p> <p>上述填写的内容真实、客观, 如有虚假瞒骗, 本人愿承担全部的法律与经济责任。</p> <p>申请人签名(指印): _____ 年 月 日</p>		
房屋所在地村 小组及村(居) 委会意见	<p>经调查了解, 上述情况属实, 房屋所占土地为(<input type="checkbox"/>宅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非宅基地), 同意其申请, 参照惠府(2017)189号的第五类房屋给予补偿, 请相关部门给与认定。</p> <p>村小组长签名: _____ 村(居)委会代表人签名: _____</p> <p>(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住建部门意见	<p>根据权利人申请, 经村、组调查核实, 并经公示无异议, 经与城管执法部门、土地行政主管部门、镇(街道)联合调查, 初步认定本征收编号房屋可参照合法建筑房屋予以补偿。</p> <p>经办人签名: _____ 负责人签名: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国土资源所 意见	<p>根据权利人申请, 经村、组调查核实, 并经公示无异议, 经与城管执法部门、住建部门、镇(街道)联合调查, 初步认定本征收编号房屋可参照合法建筑房屋予以补偿。</p> <p>负责人签名: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城管执法部门 意见	<p>根据权利人申请, 经村、组调查核实, 并经公示无异议, 经与住建部门、土地行政主管部门、镇(街道)联合调查, 初步认定本征收编号房屋可参照合法建筑房屋予以补偿。</p> <p>负责人签名: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镇(街道)人民 政府认定意见	<p>经现场查看并进行核实, 该房屋在本项目征收范围内属申请人所有, 房屋所占土地为(<input type="checkbox"/>宅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非宅基地), 无权属争议, 无违建抢建记录或投诉, 同意依照惠府(2017]189号的第五类房屋给予补偿。</p> <p>经办人签名: _____ 负责人签名: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说明:

1. 权属人为单位的, 需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及盖单位公章;
2. 表中“”处为选择项, 请在选择内容前的“”处划“”;
3. 本表一式五份, 住建部门、城管城管执法部门、国土资源所、镇(街道)、评估机构各执一份。

集体土地上房屋经营性认定表

项目名称:

编号:

权属人			身份证号		
坐落地址			征收编号		
房产证号			登记用途		
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 <input type="checkbox"/> 空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现状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厂房 <input type="checkbox"/> 仓库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门面 <input type="checkbox"/> 旅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营业执照			权属性质		
结构		层数		建造时间	
总建筑面积	m ²	经营楼层		经营面积	m ²
其他说明事项 (出租面积、期限、承租人等)	权属人签名(指模):			年 月 日	
村(居)委会 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市场管理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镇(街道)人民 政府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一式三份, 镇(街道)、国土资源所和评估公司各一份。

征收集体土地上房屋补偿登记表

项目名称：

编号：

被征地单位：

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权属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征收编号	产权证类型	产权证号码	
房屋面积	占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房屋征收补偿项目		数量 (面积)	补偿价格 (元)
		补偿金额 (元)	标准及依据
			权利人 签名
房屋 补偿 价值	房屋价值补偿（480平方米以内）		
	建筑重置价（480平方米以上）		
	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		
补助和 奖励	一次性签约补助（住宅）		
	限时搬迁奖励金（住宅、非住宅）		
搬迁补 助费和 安置补 助费	搬迁补助费		
	有线电视移装费		
	固定电话移装费		
	空调拆装补助费		
	热水器移装费		
	太阳能热水器移装费		
	宽带网络移装费		
	过渡期安置补助费		
小计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 _____	
选择 补偿 方式	选择房屋置换方式		
	选择货币补偿方式		
	部分货币补偿加部分房屋置换方式		
补偿金额合计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 _____	
说明：1、选择货币补偿的按惠府（2017）189号第四十三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五十五条的规定进行计算； 2、选择房屋置换方式的按惠府（2017）189号第四十三条、四十五条、五十五条的规定进行计算。			

村小组代表（签名、盖章）：

村委会代表（签名、盖章）：

国土资源所代表（签名、盖章）：

镇政府代表（签名、盖章）：

纪检监察部门代表（签名、盖章）：

征地拆迁补偿款项汇总表

项目名称：

NO.：

报送单位：

填报人：

年 月 日

被征地单位 (权益人)	补偿类别	补偿表 编号	面积	金额	补偿公示 时间	补偿依据
	集体 土地					
小计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_____					
	地上 附着物 和青苗					
小计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_____					
	房屋					
小计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_____					
合计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_____					
附件：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登记表；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登记表；房屋补偿登记表；现场照片；补偿公示相片；红线图；现状航拍图及其他征地相关材料。						

征地部门意见：

经办人签名：

财会复核：

组长签名：

征地拆迁补偿款拨付审批表

项目名称：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被征地单位（权益人）	补偿类别	补偿金额（元）	备注
合计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 _____		
镇政府（街道办）	项目领导意见		
	镇（街）主要领导 审批（盖章）		
业主单位审核 意见（盖章）			
国土资源分局	国土资源所 意见（盖章）		
	区征地中心 意见（盖章）		
	局领导审批		
区领导批示			
附件：征地拆迁补偿款汇总表			

制表人：

征地补偿协议书

(范本)

甲方（征收单位）：

乙方（被征收单位）：

见证方：

为实施____建设，根据《____》的规定，拟征收____地段__亩集体土地，政府于年__月__日发布了该项目用地征收预告（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惠府〔2017〕189号）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征地补偿协议如下：

一、征收土地面积位置及地类

征收集体土地位于__地段，总面积为__亩（范围见附图）。地类分别为：耕地__亩，园地__亩，养殖水面__亩，林地__亩、未利用地__亩。

二、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共__亩，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共____元（详见下表）。

类别	面积（亩）	单价（元/亩）	金额（元）	备注
耕地				按《____》给予补偿
园地				
养殖水面				
林地				
未利用地				
合计				

三、征地留用地解决办法

村集体从以下三种方式当中选取其中一种用于解决留用地问题：

1、征地留用地采取折算货币补偿方式解决，经被征地村小组同意（出具同意折算货币补偿证明）按征收土地总面积__亩的 15%折算，留用地面积为__亩（__平方米），按__元/平方米价格给予补偿，需补偿资金__元；

2、征地留用地采取实地留用安置方式解决，按征收土地总面积

____亩的10%计算，即实地安置面积为____亩，拟安排在____地段；

3、选择集体建设用地作为留用地（将集体农用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不实施征地）安置的，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面积的12%安排。

四、青苗、果树及地上附着物等，由所在地镇（街）另行补偿

五、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自本《协议》签字盖章之日起3个月内，将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款共元一次性支付给乙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实地清点由所在镇（街）按程序支付给相关权益人。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不得将已征土地与他人签订任何转让、出租、抵押和承包及临时性用地协议或合同（合约）。

3、乙方在收到被征收土地补偿款后20天内，应及时交付土地，并确保项目施工顺利开展，如该地权属有争议，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解决。

六、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名、盖章后生效，不得单方违约，否则违约方应负一切法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七、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见证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名、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八、本协议有关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征地红线图

甲 方：

乙 方：

代 表：

代 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见证方：

代 表：

年 月 日

_____项目土地征收补偿会议纪要

会议时间：_____ 会议地点：_____ 主持人：_____

村民户代表共 _____ 人，本次会议出席 _____ 人，缺席 _____ 人。

会议主要内容：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标准和留用地解决办法

会议决议事项：

一、同意征收集体土地位于_____地段，总面积为_____亩。

二、同意按《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惠府〔2017〕189 号）：1、耕地_____元/亩；2、园地_____元/亩；3、养殖水面_____元/亩；4、林地_____元/亩；5、未利用地_____元/亩。

三、同意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或留地安置，根据《惠州市惠阳区历史征地留用地问题处理意见》（惠阳府办〔2017〕39 号）的规定，选取以下一种方式解决：

1、征地留用地采取折算货币补偿方式解决，经被征地村小组同意（出具同意折算货币补偿证明）按征收土地总面积_____亩的 15%折算，留用地面积为_____亩（_____平方米），按_____元/平方米价格给予补偿，需补偿资金_____元；

2、征地留用地采取实地留用安置方式解决，按征收土地总面积_____亩的 10%计算，即实地安置面积为_____亩，拟安排在_____地段；

3、选择集体建设用地作为留用地（将集体农用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不实施征地）安置的，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面积的 12%安排。

村民代表签名同意并按手印确认：

签名同意 _____ 人，弃权 _____ 人，反对 _____ 人，缺席 _____ 人，通过比例达到 _____ %，超过 2/3，符合村民组织法。

村民小组意见：

村委会意见：

No. 征补（ ）第 号

_____项目
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

**协
议
书**
(一)

(统一文本，适用于货币补偿方式)

_____人民政府法制局监印

说 明

1. 本协议供签约双方使用的示范文本。签约之前，被征收人应当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内容，对协议条款及专业用词理解不一致的，可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咨询。
2. 为体现当事人的自愿原则，本协议文本中相关条款后都有空白格，供被征收人与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行约定或在最后空白处补充约定相关事项。当事人可以对文本条款的内容进行修改、增补或删减。协议签订生效后，未被修改的文本印刷文字视为双方同意内容。
3. 本协议文本中涉及到的选项、填写内容以手写项为优先。

项目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 与补偿安置协议书

甲方：_____镇人民政府 / 街道办事处

乙方：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住所地：_____

共有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编：_____

乙方确认的邮寄地址：_____

见证方：_____ 村民委员会

经_____批准,为保障项目建设用地需要,甲方需收回_____镇(街)_____村_____亩集体土地,乙方位于_____地段_____栋房屋纳入征拆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惠府〔2017〕189号)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对乙方_____栋房屋拆迁补偿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被征收房屋的基本情况。

被拆迁房屋位于_____,征收编号_____,建筑占地面积为_____平方米,房屋结构为_____,房屋总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房屋证载面积为_____平方米,现状用途为_____,土地性质为_____,土地用途为_____。

第二条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方式,补偿总额共_____元。

具体补偿项目及金额见甲乙双方确认的《征收集体土地上房屋补偿登记表》(详见附件一)。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指定的账户为:

开户银行:_____

收款人:_____

账号:_____

第三条 被征收房屋的价值、一次性签约补助以及补偿款支付方式:

(一) 被征收房屋的市场评估价值(含内部设施和装饰装修、附属物及构筑物)为: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小写) 元(附
评估机构出具的房屋评估报告, 见附件二)。

(二) 一次性签约补助: 根据《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惠府〔2017〕
189号)第四十三条规定, 补助金额为: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小写) 元。

(三) 支付时间。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将上述补偿款一次
性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内。

第四条 奖励金和其他补助费用的确定及支付方式:

(一) 奖励金确定方式

1、选择货币补偿一次性奖励。根据《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惠府
〔2017〕189号)第四十六条规定, 一次性奖励金额为: (大写)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小写) 元。

2、限时搬迁奖励。根据《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惠府〔2017〕189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 限时搬迁奖励为: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小写)
 元。

3、搬迁补助费。根据《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惠府〔2017〕189
号)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补助费为: (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小写)
 元。

4、过度期安置补助费为 (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小写)
 元。选择货币补偿的, 按符合居住使用条件的被征收集体土地上的永久性
住宅房屋建筑面积和同区位同类住宅房屋平均市场租金单价(按《惠州市惠阳区集
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附件2)计算, 一次性补助12个月。

(二) 支付方式。甲方在乙方腾空并移交房屋和相关产权资料及缴清水、电等相关
费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在 年 月 日前自行将被征收房屋腾空并办妥水、电等各项
销户手续交由甲方拆除, 同时将产权相关资料原件交付甲方, 并委托甲方办理注销等手
续。

(二) 乙方承诺已提前处理好与被征收房屋共有人、承租人或其他房屋受益人的关系, 并与上述人员就同意拆迁和拆迁补偿款的分配达成一致意见, 如乙方违反此承诺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将所有拆迁补偿款、一次性签约补助、奖励金和其他补助费用交由惠州市惠阳公证处提存后拆除该房屋。

(三) 在征收过程中, 乙方承诺所需递交的房屋产权证件、身份证等有关证件需真实有效, 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及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 被征收房屋如已设定法定抵押权或存在其他他项权利的, 乙方承诺已先行处理完毕, 提前解除抵押权或他项权, 或与他项权利人就同意拆迁和拆迁补偿款的分配达成一致意见。如乙方违反此承诺的, 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将所有拆迁补偿款、一次性签约补助、奖励金和其他补助费用交由惠州市惠阳公证处提存后拆除该房屋。

(五) 被征收房屋如存在权属争议或其它隐藏风险的, 相关的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六) 乙方的邮寄地址是乙方的有效联系地址, 甲方将与本次房屋征收有关资料寄到该地址, 即视为送达。

(七) 除了本协议所约定的补偿外, 乙方保证其本人、被征收房屋共有人、承租人、法定抵押权人或其他他项权利人、受益人等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作出其他任何的补偿。

(八)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领取相关款项的, 甲方有权就相关款项交由惠州市惠阳公证处提存, 视为已支付。

(九) 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被征收房屋产权注销手续, 如因乙方不配合或因被征收房屋存在不可办理产权注销手续的因素, 导致被征收房屋产权无法注销的, 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如甲方未按期向乙方支付约定款项的, 相应延长乙方的搬迁时限。

(二)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腾空被征收房屋, 在甲方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支付了相应的补偿款后, 如乙方超过本协议约定的搬迁期限十日仍未腾空被征收房屋的, 视为乙方自愿放弃被征收房屋内的遗留物品, 甲方有权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
可向被征收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按相关规定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或者补充条
款，补充协议、补偿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所附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
效力。

第九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
方和见证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名、指模):

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见证方(签章):

代 表(签名):

年 月 日

No. 征补（ ）第 号

_____项目
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

协
议
书
(二)

(统一文本，适用于房屋置换方式)

_____人民政府法制局监印

说 明

1. 本协议供签约双方使用的示范文本。签约之前，被征收人应当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内容，对协议条款及专业用词理解不一致的，可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咨询。
2. 为体现当事人的自愿原则，本协议文本中相关条款后都有空白格，供被征收人与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行约定或在最后空白处补充约定相关事项。当事人可以对文本条款的内容进行修改、增补或删减。协议签订生效后，未被修改的文本印刷文字视为双方同意内容。
3. 本协议文本中涉及到的选项、填写内容以手写项为优先。

_____项目

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协议书

甲方：_____镇人民政府 / 街道办事处

乙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所地：_____

共有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编：_____

乙方确认的邮寄地址：_____

见证方：_____ 村民委员会

经_____批准，为保障项目建设用地需要，甲方需收回_____镇（街）_____村_____亩集体土地，乙方位于_____地段_____栋房屋纳入征拆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惠府〔2017〕189号）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对乙方_____栋房屋拆迁补偿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被征收房屋的基本情况

被拆迁房屋位于_____，征收编号_____，建筑占地面积为_____平方米，房屋结构_____，房屋总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房屋证载面积为_____平方米，现状用途为_____，土地性质为_____，土地用途为_____。

第二条 被征收人选择房屋置换补偿方式

第三条 被征收房屋价值和一次性签约补助

（一）被征收房屋的市场评估价值（含内部设施和装饰装修、附属物及构筑物）为：
（大写）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_____角，（小写）_____元（附评估机构出具的房屋评估报告，见附件一）。

（二）一次性签约补助：根据《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惠府〔2017〕189号）第四十三条规定，补助金额为：（大写）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_____角，（小写）_____元。

第四条 搬迁补助费、过渡期安置补助费及支付方式

1、以《补偿安置方案》第X条第(X)款规定为依据和被征收房屋中符合居住条件的房屋建筑面积及其评估价值为基础，等值置换相应的安置房建筑面积，并选择与安置房建筑面积最接近的房屋户型进行置换 [置换的总面积上下浮动原则上不超过10平方米(含10平方米)]。被征收人每户可置换最低不少于____平方米(含____平方米)，最高不高于____平方米(含____平方米)建筑面积的安置房。

2、乙方选择置换的安置房建筑面积为____平方米，结构为框架，置换总价值为人民币(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小写) _____元(具体户型以甲方在签约现场公布的设计图纸为参考依据，最终面积以房产证登记的面积为准)。

3、安置房屋的房号按签约及搬迁腾空房屋时间的先后顺序由乙方选择确定。

(四) 差价的结算与支付:

1、被征收房屋的评估价值及一次性签约补助总额按等值置换方式计算出相应的安置房建筑面积后，余款由甲方以货币补偿方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经结算，乙方置换安置房后的补偿款余额为(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小写) _____元。该款在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腾空并移交房屋及相关产权资料和缴清水、电等相关费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

2、若被征收房屋的评估价值按等值置换方式计算出的可置换房屋建筑面积小于安置房最接近户型建筑面积的，依据《惠州市惠阳区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经结算，乙方应补足超面积部分的差价款为(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小写) _____元。

3、乙方同意上述应由乙方补足的差价由甲方在应支付的搬迁补助费、过渡期安置补助费、限时搬迁奖励金等费用中作相应抵扣。若不足抵扣，则乙方须在收到安置房交付使用通知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补足。

第六条 奖励

(一) 甲方根据《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惠府(2017)189号)第五十五条限时搬迁奖励金的规定，对被征收人给予限时搬迁奖励金。

(二) 如果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腾空并向甲方移交房屋和相关产权资料及缴清水、电等相关费用，乙方可享受限时搬迁奖励为(大写) 拾 万 仟 拾 元 角 ，(小写) _____元。该款自乙方实际腾空并移交房屋和相关产权资料及缴清水、电

等相关费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货币方式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若双方同意将该限时搬迁奖励金与房屋补偿款合并计算用于置换安置房的，则不再以货币方式支付。

(三) 如果乙方超过 30 日后签订补偿安置协议或者未按照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搬迁腾空房屋交付征地实施单位清拆的，不予（或取消）此项奖励。

第七条 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自行将被征收房屋腾空并办妥水、电等各项销户手续交由甲方拆除，同时将产权相关资料原件交付甲方，并委托甲方办理注销等手续。

(二) 乙方应负责妥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被征收房屋共有人、继承人、承租人及房屋他项权利（如抵押权等）等一切关系，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三) 本协议签订之前或之后，因被征收房屋引起的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所有权属、担保物权、债权、继承、析产、相邻权等争议或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妥善处理。甲方有权将相关补偿款项交由惠州市惠阳公证处提存后，视为已补偿到位，甲方有权拆除该房屋。

(四)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安置房屋的相关产权手续，相关办证费用由甲方承担。自乙方办理了收楼手续之日起，房屋的相关权利义务归乙方。

乙方可以申请在房产证中添加配偶或父母子女的姓名；置换有两套及两套以上安置房的，也可以申请将其中一套或多套的房产证单独办理至配偶或父母子女或兄弟姐妹等直系亲属名下，但须在“被征收人”栏内填写确认共有人姓名，由此增加的办证税费由乙方承担。

(五) 甲方有按期支付相关补偿款项和按期交付安置房屋的义务。

(六) 甲方通过邮寄书面通知或媒体公告等形式向乙方送达安置房交付使用通知书，上述送达方式一经实施即视为已经送达。

(七) 本协议邮寄地址为乙方确认的有效联系地址，甲方将与本次房屋征收有关的资料或通知挂号寄往该地址，即视为送达。

(八) 除了本协议所约定的补偿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再作出其他任何补偿。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签订本协议后逾期腾空并移交被征收房屋的，取消按签约时间先后顺序

“先签先选”安置房的奖励，改按乙方实际腾空并移交被征收房屋的时间与相对应时间签约的其他被征收人的同一顺序确定选房的先后顺序。

(二) 甲方应在本协议第五条第(一)款第2项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交付置换的安置房屋。若逾期不能交付则视作甲方违约，甲方须从逾期之日起，按每月_____元/平方米的过度费补助标准和乙方实际置换的安置房屋建筑面积计算双倍的过渡费给乙方。

(三) 乙方收到甲方交楼通知后，应及时办理收楼手续。逾期不办理收楼手续的，自甲方发出通知收楼的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不再享受过渡费并由甲方停止支付本协议所约定的过渡费等相关补助。

(四)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关补偿款项的，相应延长乙方的搬迁时限，确保先补偿、后搬迁。

(五)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依约履行支付相应补偿款项后，若乙方在第七条第(一)款约定的搬迁期限届满后超过十日仍未履行腾空并移交被征收房屋义务的，视为乙方自愿放弃处分房屋内遗留物品的权利，甲方有权就该遗留物品进行处理或者抛弃，且无须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九条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被征收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按相关规定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或者补充条款，补充协议、补偿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所附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和见证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指模):

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见证方(盖章):

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关于_____项目征地补偿款项的公示

一、公示地点：_____村委会公示栏

二、征地补偿标准：以《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惠府〔2017〕189号）、《惠州市惠阳区历史征地留用地问题处理意见》（惠阳府办〔2017〕39号）的各类补偿标准为依据。

三、征地补偿：详见各类征地补偿登记表复印件。

四、对本次征地补偿款如有疑问的，可致电向以下部门查询：

镇（街）_____部门：_____

区征地中心：0752-3369673

镇、街道（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2

国家、省、市独立选址项目征地拆迁 补偿表格（范本）

目 录

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现场清点丈量登记表
2. 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登记表
3. 地类变更补偿申请表
4.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登记表
5. 迁坟补偿登记表
6. 集体土地上房屋现场调查登记表
7. 集体土地上房屋认定表
8. 集体土地上房屋经营性认定表
9. 征收集体土地上房屋补偿登记表
10. 征地拆迁补偿款项汇总表
11. 征地拆迁补偿款拨付审批表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现场清点丈量登记表

(国家、省、市独立选址项目)

项目名称： 编号及图号： 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被征地单位： 权利人： 身份证号码：

地 名	补偿类别	规格		单位	数量（面积）	权利人 签名
		长	宽			

① 镇街存档
② 征地部门存档
③ 权利人

村小组代表（签名）：

村委会代表（签名）：

国土资源所代表（签名）：

镇（街）代表（签名）：

业主单位代表（签名）：

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登记表

(国家、省、市独立选址项目)

项目名称:

编号及图号:

被征地单位:

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地类		面积 (亩)	补偿标准 (元/亩)	补偿金额 (元)	权益单位 签名(盖章)	备注
耕地	水田					① 征地部门 ② 镇街存档 ③ 国土所 ④ 权益单位 ⑤ 业主单位
	旱地					
	菜地					
	小计					
园地						
林地						
养殖水面						
未利用地						
设施农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征地留用地						
补偿金额合计		仟佰拾万仟佰拾元角¥_____				
说明: 根据《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和惠府〔2017〕189号的规定, 土地征收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						

村委会代表(签名、盖章):

镇(街)代表(签名、盖章):

国土资源所代表(签名、盖章):

纪检监察部门代表(签名、盖章):

业主代表(签名、盖章):

征地部门代表(签名、盖章):

地类变更补偿申请表

土地征收项目名称：

被征地村小组（盖章）：

单位：亩

地 类		土 地 利 用 现状图地类	申 请 变 更 补 偿 地 类	现 场 调 查 地 类
耕地	水田			
	旱地			
	菜地			
	小计			
园地				
林地				
养殖水面				
集体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p>说明：集体建设用地包含建制镇、村庄、城市、工矿、道路、交通、沟渠用地等；未利用地包含滩涂、裸地、荒草地等。</p>				

所在村委会意见（盖章）：

国土资源所意见（盖章）：

镇（街）意见（盖章）：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登记表

(国家、省、市独立选址项目)

项目名称： 编号及图号： 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被征地单位： 权利人： 身份证号码：

地名	补偿类别	规格		单位	数量 (面积)	补偿标准 (元)	补偿金额 (元)	权利人 签名
		长	宽					
补偿金额合计	千 佰 拾 万 千 佰 拾 元 角 ¥ _____							

① 征地部门
② 镇街存档
③ 国土所
④ 权利人
⑤ 业主单位

村小组代表(签名、盖章)：

村委会代表(签名、盖章)：

国土资源所代表(签名、盖章)：

镇(街)代表(签名、盖章)：

纪检监察部门代表(签名、盖章)：

业主代表(签名、盖章)：

迁坟补偿登记表

(国家、省、市独立选址项目)

项目名称： 编号及图号： 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权利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地名	类别	规格	数量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补偿金额 (元)	权利人 签名
补偿金额合计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 _____						
备注：							

① 征地部门
② 镇街存档
③ 国土所
④ 权利人

村小组代表 (签名、盖章)：

村委会代表 (签名、盖章)：

国土资源所代表 (签名、盖章)：

镇 (街) 代表 (签名、盖章)：

纪检监察部门代表 (签名、盖章)：

业 主 代 表 (签名、盖章)：

集体土地上房屋现场调查登记表

项目名称:

编号:

房屋权利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座落地点	房屋征收编号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结构	层数	建造时间	土地及房屋批准材料		现状用途	权利人签名
								土地	房屋		
1											
2											
3											
合 计											

说明: 1、本表中房屋是指: 有建筑基础, 有完好的外墙和屋盖, 层高在 2.2 米以上, 已安装门、窗、水、电等设施设备的, 具备居住使用条件的永久性建筑物;
 2、房屋结构: 框架、混合、砖木、钢结构等, 并以有资质的结构认定机构认定为准;
 3、建筑面积、层高、位置以第三方有资质的测绘机构测量为准;

测绘机构代表:

结构认定机构代表:

村小组代表:

村委会代表:

国土所代表:

镇(街)代表:

集体土地上房屋认定表

项目名称:

编号:

申请人 (申请单位)				房屋地址			
身份证号 (单位代码)				征收编号			
结构 / 层数		占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须认定的 建筑面积	
现状用途				符合居住使用条件 建筑面积			
房屋与土地 情况说明及 申请人声明	<p>本人(<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非)本地村民, 户口在_____ , 通过(<input type="checkbox"/>村集体分配, <input type="checkbox"/>向村集体购买,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取得该地块, 并于_____年(<input type="checkbox"/>自建, <input type="checkbox"/>购买)上述房屋, 土地为(<input type="checkbox"/>宅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非宅基地), 房屋权属为本人所有, 无权属争议, 请求给予合理补偿。</p> <p>上述填写的内容真实、客观, 如有虚假瞒骗, 本人愿承担全部的法律与经济责任。</p> <p>申请人签名(指印): _____ 年 月 日</p>						
房屋所在地 村小组及村 (居)委会意 见	<p>经调查了解, 上述情况属实, 房屋所占土地为(<input type="checkbox"/>宅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非宅基地), 同意其申请, 参照惠府〔2017〕189号的第五类房屋给予补偿, 请相关部门给与认定。</p> <p>村小组长签名: _____ 村(居)委会代表人签名: _____</p> <p>(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p>						
住建部门意 见	<p>根据权利人申请, 经村、组调查核实, 并经公示无异议, 经与城管执法部门、土地行政主管部门、镇(街道)联合调查, 初步认定本征收编号房屋可参照合法建筑房屋予以补偿。</p> <p>经办人签名: _____ 负责人签名: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p>						
国土资源所 意见	<p>根据权利人申请, 经村、组调查核实, 并经公示无异议, 经与城管执法部门、住建部门、镇(街道)联合调查, 初步认定本征收编号房屋可参照合法建筑房屋予以补偿。</p> <p>负责人签名: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p>						
城管执法部 门意见	<p>根据权利人申请, 经村、组调查核实, 并经公示无异议, 经与住建部门、土地行政主管部门、镇(街道)联合调查, 初步认定本征收编号房屋可参照合法建筑房屋予以补偿。</p> <p>负责人签名: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p>						
镇(街道)人 民政府认定 意见	<p>经现场查看并进行核实, 该房屋在本项目征收范围内属申请人所有, 房屋所占土地为(<input type="checkbox"/>宅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非宅基地), 无权属争议, 无违建抢建记录或投诉, 同意依照惠府〔2017〕189号的第五类房屋给予补偿。</p> <p>经办人签名: _____ 负责人签名: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p>						

说明:

1. 权属人为单位的, 需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及盖单位公章;
2. 表中“□”处为选择项, 请在选择内容前的“□”处划“√”;
3. 本表一式五份, 住建部门、城管执法部门、国土资源所、镇(街道)、评估机构各执一份。

集体土地上房屋经营性认定表

项目名称：

编号：

权属人			身份证号		
坐落地址			征收编号		
房产证号			登记用途		
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 <input type="checkbox"/> 空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现状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厂房 <input type="checkbox"/> 仓库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门面 <input type="checkbox"/> 旅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营业执照			权属性质		
结构		层数		建造时间	
总建筑面积	m ²	经营楼层		经营面积	m ²
其他说明事项 (出租面积、期限、承租人等)	权属人签名(指模): _____ 年 月 日				
村(居)委会 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市场管理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镇(街道)人民 政府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镇（街道）、国土资源所和评估公司各一份。

征收集体土地上房屋补偿登记表

(国家、省、市独立选址项目)

项目名称:

编号:

被征地单位:

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权属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征收编号	产权证件类型	产权证件号码	
房屋面积	占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房屋征收补偿项目		数量 (面积)	补偿价格 (元)
			补偿金额 (元)
			标准及依据
			权利人 签名
房屋补 偿价值	房屋价值补偿 (480 平方米以内)		
	建筑重置价 (480 平方米以上)		
	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		
补助和 奖励	一次性签约补助 (住宅)		
	限时搬迁奖励金 (住宅、非住宅)		
搬迁补 助费和 安置补 助费	搬迁补助费		
	有线电视移装费		
	固定电话移装费		
	空调拆装补助费		
	热水器移装费		
	太阳能热水器移装费		
	宽带网络移装费		
过渡期安置补助费			
小计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 _____	
选择 补 偿 方 式	选择房屋置换方式		
	选择货币补偿方式		
	部分货币补偿加部分房屋置换方式		
补偿金额合计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 _____	
说明: 1、选择货币补偿的按惠府 (2017) 189 号第四十三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五十五条的规定进行计算; 2、选择房屋置换方式的按惠府 (2017) 189 号第四十三条、四十五条、五十五条的规定进行计算。			

村小组代表 (签名、盖章):

村委会代表 (签名、盖章):

国土资源所代表 (签名、盖章):

镇政府代表 (签名、盖章):

纪检监察部门代表 (签名、盖章):

业 主 代 表 (签名、盖章):

征地拆迁补偿款项汇总表

项目名称:

NO.:

报送单位:

填报人:

年 月 日

被征地单位 (权益人)	补偿类别	补偿表 编号	面积	金额	补偿公 示时间	补偿依据
	集体 土地					
小计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_____					
	地上 附着物 和青苗					
小计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_____					
	房屋					
小计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_____					
合计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_____					
附件：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登记表；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登记表；房屋补偿登记表；现场照片；补偿公示相片；红线图；现状航拍图及其他征地相关材料。						

征地部门意见:

经办人签名:

财会复核:

组长签名:

征地拆迁补偿款拨付审批表

项目名称：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被征地单位（权益人）	补偿类别	补偿金额（元）	备注
合计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 _____		
镇政府（街道办）	项目领导意见		
	镇（街）主要领导 审批（盖章）		
业主单位审核 意见（盖章）			
国土资源分局	国土资源所 意见（盖章）		
	区征地中心 意见（盖章）		
	局领导审批		
区领导批示			
附件：征地拆迁补偿款汇总表			

制表人：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 惠阳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惠阳府办函〔2018〕8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惠州市惠阳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区食安办（设在区市场监管局）反映。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14 日

惠州市惠阳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

- 2.1 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 2.2 区指挥部办公室
- 2.3 地方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 2.4 专家组

3 运行机制

- 3.1 监测预警
- 3.2 应急处置
 - 3.2.1 信息报告
 - 3.2.2 事故评估
 - 3.2.3 响应启动
 - 3.2.4 响应调整
 - 3.2.5 现场处置
 - 3.2.6 社会动员
 - 3.2.7 应急终止
- 3.3 后期处置
 - 3.3.1 销毁污染物
 - 3.3.2 征用补偿
 - 3.3.3 保险理赔

3.3.4 总结评估

3.4 信息发布

4 应急保障

4.1 人力保障

4.2 资金保障

4.3 物资保障

4.4 医疗保障

4.5 信息保障

4.6 技术保障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5.2 宣教培训

5.3 责任与奖惩

6 附则

7 附件

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7.1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Ⅰ级）

7.2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

7.3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

7.4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应对机制，有效预防和科学处置食品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减少食品安全事故危害，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我区正常经济社会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

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试行）》、《广东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惠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惠州市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惠州市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试行）》和《惠州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处置，适用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

1.4.2 科学评估，依法处置。依靠科学，有效使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等科学手段；充分发挥专业队伍的作用，提高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水平 and 能力；明确食品安全事故应对的责任、程序和要求，确保应急处置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1.4.3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做好应急准备；健全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制度，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管理；加强宣教培训，提高公众自我防范和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意识 and 能力。

2 组织体系。

2.1 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2.1.1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区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成立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分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食安办主任（区市场监管局局长），相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环保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局、区畜牧兽医局、区林业局、区海洋渔业局、区商务局、区卫

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质监局、区旅游局、区法制局、区外事侨务局、区委台办，区食安办。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2) 区委政法委：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政法机关依法办理一般食品危害安全犯罪案件，配合做好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3) 区发展改革局：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食品安全相关重大投资项目，配合做好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4) 区教育局：负责协助对学校（不含技工学校）、幼儿园食堂发生的学生集体用餐造成的一般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 区科技局：负责建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科技支撑体系，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提供技术支持。

(6) 区公安分局：提前介入一般食品安全事故，指导和协助对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的侦查和现场的治安管理工作，对证据确凿的应通过两法衔接平台移送案件，公安机关及时侦办。

(7) 区民政局：负责协助做好受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影响需要救助且无自救能力人群的生活救助工作。

(8)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及时到位，监督区政府下拨应急经费的安排、使用和管理等。

(9)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技工学校食堂发生的学生集体用餐造成的一般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0) 区环保局：负责组织对造成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突发环境事件进行调查处置，开展污染处置工作。

(11)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根据需要参与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做好城市燃气、生活污水等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工作。

(12)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道路、水路交通运输顺畅；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般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13) 区农业局：负责配合区市场监管部门对因食用农产品种植环节违法使用农业投入品造成的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开展种植环节食用农产品相关检验检测和风险评估。

(14) 区畜牧兽医局：负责配合区市场监管部门对因食用农产品养殖环节违法使用农业投入品造成的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开展养殖环节食用农产品相关检验检测和风险评估。

(15) 区林业局：负责对依法可食用陆生野生动物在驯养繁殖、批发零售或生产加工环节中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对可食用陆生野生动物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开展相关检验检测和风险评估；提交事故发生原因、处置过程和风险评估报告。

(16) 区海洋渔业局：负责食用水产品生产环节一般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风险评估，组织开展相关检测，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组织相关一般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提交事故发生原因、处置过程和风险评估报告。

(17) 区商务局：负责协助做好涉及农贸市场销售农产品的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8) 区卫计局：负责组织医疗救治；组织开展一般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组织开展相关检验检测；协助提供食品安全标准解释；协助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分级评估。

(19) 区外事侨务局：负责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涉外和涉及港澳的一般食品安全事故进行应急处置。

(20)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生产加工、餐饮业和流通领域发生的食品以及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食用农产品安全一般事故进行调查处理，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开展相关检验检测和风险评估；提交事故发生原因、处置过程和风险评估报告；负责对食品安全事故所涉及的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并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21) 区质监局：负责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一般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组织开展相关检测，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责令生产加工单位召回问题产品并作相应处理；开展相关一般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提交事故发生原因、处置过程和风险评估报告。

(22) 区旅游局：负责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涉及旅游的一般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

和处置。

(23) 区法制局：负责指导一般食品安全事故中涉及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赔偿等工作。

(24) 区委台办：负责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涉台的一般食品安全事故进行应急处置。

(25) 区食安办：负责区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相关成员单位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分级评估、应急处置和责任调查等；发布一般食品安全事故信息；组织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处置体系及人员队伍建设。

2.2 区指挥部办公室。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食安办，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食安办主任兼任。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区指挥部各项部署，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检查督促各成员单位和事发地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向市食安办，区人民政府，区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组织信息发布。

2.3 镇（含街道，下同）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各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做好应对工作。区有关单位要及时进行指导。

2.4 专家组。

区食安办牵头成立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应急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 运行机制。

3.1 监测预警。

区卫计局会同区有关单位根据省、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积极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建立覆盖全区的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和食物中有害因素的监测体系。区食安办牵头会同区卫计局等部门开展全区重点品种食品监测工作。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以及相应的检验检测任务，由区卫计局会同区市场监管局、区质监局等有关单位所属技术机构承担。

3.2 应急处置。

3.2.1 信息报告。

3.2.1.1 事故信息来源。

(1) 事故发生单位报告的信息；

- (2)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信息；
- (3) 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
- (4)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监督、抽检信息；
- (5) 食品安全技术机构监测信息；
- (6) 经核实的公众举报或投诉信息；
- (7) 经核实的媒体报道信息；
- (8) 其他县（区）通报我区相关信息。

3.2.1.2 报告主体和时限。

(1) 发生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事件的单位，要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食安办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2)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情况和信息，要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食安办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3) 接收食品安全事故病人治疗的临床医疗机构，要及时向区卫计行政部门报告；区卫计行政部门接报后要立即通报同级食安办，同时向上一级卫计行政部门报告。

(4) 有关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举报或投诉，经初步核实后，要在2小时内通报同级食安办和其他有关监管部门。

(5)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发现食品安全事故相关情况，要在2小时内向该机构主管部门和区食安办及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6) 区食安办根据收集的媒体报道有关事故信息，要立即通知有关监管部门核实；有关监管部门要在2小时内将核实情况通报区食安办。

(7) 发生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接到通报的镇食安办要在2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区食安办报告。镇人民政府和区食安办要在2小时内上报。

(8) 有关监管部门收到其他县（区）或港澳地区通报的事故信息，要在2小时内通报区食安办。

3.2.1.3 报告内容。

事故发生单位、食品生产经营者、临床医疗机构、食品安全技术机构、社会团体、个人报告事故信息要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和涉及人数等基本情况。

食品安全有关监管部门报告食品安全事故信息要包括事故基本情况（包括发生单位、时间、地点、危害程度、伤亡人数、已采取的措施等）、事故报告单位信息（包括

报告单位、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3.2.2 事故评估。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组织开展事故评估，初步判定是否为食品安全事故，核定事故级别，将相关情况报同级食安办，由食安办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评估内容主要包括：

（1）污染食品可能导致的健康危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危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2）事故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3）事故发展蔓延趋势。

3.2.3 响应启动。

按照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程度、范围，有关单位按照其职责及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情况，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1）Ⅰ级响应。

经评估核定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省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建议，报请国务院决定启动Ⅰ级响应，由省人民政府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省指挥部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各地、各有关单位全力开展应急处置。

（2）Ⅱ级响应。

经评估核定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市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建议，报请省人民政府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由市人民政府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市指挥部按照省和市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各县（区）、各有关单位全力开展应急处置。

（3）Ⅲ级响应。

经评估核定为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市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经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市指挥部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区指挥部按照市和区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全力

开展应急处置。

(4) IV级响应。

经评估核定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区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经报请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启动IV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区指挥部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2.4 响应调整。

启动应急响应后，可视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及发展趋势等，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3.2.5 现场处置。

食品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由事发地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患者救治、妥善安置受到影响的人员，及时上报事故和人员中毒、死亡情况，分配救治任务，协调各级救援队伍的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事故，组织援助物资的接收和分配。

3.2.6 社会动员。

食品安全事故发地的各级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食品安全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地各级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镇人民政府根据事故情况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事发地提供援助。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3.2.7 应急终止。

3.2.7.1 终止条件。

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并达到以下两项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要及时终止应急响应：

- (1) 患者全部得到救治，病情稳定24小时以上，且同时期无同类新发病例出现；

食源性污染导致的病例在末例患者经过最长潜伏期后无同类新发病例出现。

(2) 现场、受污染食品得到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卫生处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3.2.7.2 终止程序。

区指挥部提出响应终止的建议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3.3 后期处置。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会同事发地人民政府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维护社会稳定。

3.3.1 销毁污染物。

事发地相关监管部门监督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追溯、销毁确认受到污染的相关食品、原料产品、食品接触材料等，并将相关清单逐级上报至区指挥部。

3.3.2 征用补偿。

实施征用的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有关要求，及时返还被征用的财产；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实施征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3.3.3 保险理赔。

有关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害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3.3.4 总结评估。

事故后期处置工作结束后，区指挥部要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时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相关防范和处置建议，及时报告区人民政府。

3.4 信息发布。

3.4.1 各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要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

3.4.2 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食品安全事故的监测和预警，中毒和死亡人员、救治情况等。

3.4.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 应急保障。

4.1 人力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及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本地区食品安全应急队伍建设，不断提高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结合实际，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专家库，为应对食品安全事故提供人才和技术保障。

4.2 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范，对应急保障给予相应资金支持。

4.3 物资保障。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保障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物资的储备和调用。

4.4 医疗保障。

卫生计生部门要健全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的医疗救治体系，确保在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

4.5 信息保障。

区食安办统筹规划全区食品安全网络体系建设；健全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设立信息报告和举报电话，畅通报告渠道，确保事故的及时报告与相关信息的及时收集。

4.6 技术保障。

区食安办要推动食品安全事故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等相关技术研发，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区食安办负责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

5.2 宣教培训。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做好防范与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宣传教育工作，提升公众的食品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培训工作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5.3 责任与奖惩。

对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扬。对监管部门及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应急处置

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6.2 本预案由区人民政府组织修订，由区食安办负责解释。

6.3 各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6.4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区府办公室2015年印发的（惠阳府办函〔2015〕122号）同时废止。

7 附件。

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7.1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Ⅰ级）。

7.1.1 事故危害特别严重，对2个以上省份造成严重威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

7.1.2 超出事发省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水平的；

7.1.3 发生跨境（包括港澳台地区）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7.1.4 国务院认为需要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负责处置的。

7.2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

7.2.1 事故危害严重，影响范围涉及省内2个以上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的；

7.2.2 1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

7.2.3 1起食物中毒事故造成10例以上死亡病例的；

7.2.4 省人民政府认定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7.3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

7.3.1 事故影响范围涉及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内2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给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

7.3.2 1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7.3.3 市（地）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7.4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

7.4.1 食品污染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7.4.2 1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在99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7.4.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惠阳区全民健康体检实施办法的通知

惠阳府办函〔2018〕9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惠州市惠阳区全民健康体检实施办法》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区卫计局反映。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8日

惠州市惠阳区全民健康体检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构建“以健康管理为中心，以提高全民健康水平为目标，以健康体检服务为重点”的全民健康体检服务体系，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服务对象为全区在册常住人口，即：惠阳区户籍人口及居住半年以上的在册流动人口。2018~2020年为试行期，以全区在册常住人口为基数，按照4:3:3的原则（即2018年完成40%，2019年完成30%，2020年完成30%），制定全民健康体检工作计划，力争通过三年时间，使健康体检覆盖全区在册常住人口，并对体检人群按照分类实施健康管理。其中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优抚对象优先安排体检。

第三条 体检人群按年龄段分为“0~6周岁人群”、“7~17周岁人群”、“18~34周岁人群”、“35~64周岁人群”、“65周岁及以上人群”五个组。其中：“0~6周岁人群”和“65周岁及以上人群”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要求执行。“7~17周岁人群”、“18~34周岁人群”、“35~64周岁人群”结合各年龄组情况，分别确定相关体检项目（具体见附件），在2018~2020年试行期间享受一次免费体检。体检方式以镇卫生院（含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下同）体检为主、巡回体检为辅、入户体检为补充。

第四条 “0~6周岁人群”和“65周岁及以上人群”体检费用列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其余人群健康体检经费为90元/人。群众自身增加的体检项目按照物价部门规定价格付费。全民健康体检费用由市、区财政按5:5比例承担。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市财政采取先预拨后清算方式下达市补助资金，区收到市补助资金后30日内拨付到资金使用单位；区承担的配套资金根据工作进度情况按月拨付。资金使用单位加快执行进度，于每个季度末将任务完成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统计报送区卫计、财政部门。

第五条 凡符合第三条规定的本区在册常住人口，在当地镇政府（含街道办事处，下同）的统一组织下享受免费体检。

1. “0~6周岁人群”，到常住地镇卫生院免费享受国家基本公卫相关体检项目。
2. “7~17周岁人群”由本区各中、小学、职校统一造册登记，并根据学校驻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时间安排开展健康体检。
3. “18~34周岁人群”和“35~64周岁人群”，持身份证或户口本到常住地村（居）

委会登记造册，在常住地镇卫生院体检。

4. “65 周岁及以上人群”持身份证或户口本到常住地镇卫生院免费享受国家基本公共卫生相关体检项目。

第六条 健全结果反馈机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将体检结果及时录入健康档案，体检结果在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多种方式反馈给群众，并做好指标解释和健康指导。

第七条 加强全民健康体检工作人员及卫生技术人员培训，熟悉操作流程，强化质量控制，做好相关政策宣传引导。区卫计部门要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及卫生技术人员集中培训。区直各医院要加强对医联体成员单位的业务指导、培训，推动医联体更好在基层发挥作用；镇卫计部门指导乡村医生参与健康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区域内卫生人员业务培训，开展健康教育活动。

附件：惠州市惠阳区全民健康体检项目目录

附件：

惠州市惠阳区全民健康体检项目目录

年龄	体检项目	
	国家规定项目	我区新增相关体检项目
0-6 周岁	建立儿童保健手册，享有出院后1周内新生儿家庭访视、新生儿满月健康管理、婴幼儿在3、6、8、12、18、24、30、36月龄时共8次健康管理，4~6岁学龄前儿童每年一次健康管理等服务，进行体格检查和心理行为发育评估，血常规检查和视力筛查等。	
7-17 周岁	一般体格检查。	心电图（小学、初中、高中、中职新生入学）、血常规、肝功（血清谷草转氨酶、血清谷丙转氨酶和总胆红素）。
18-34 周岁	一般体格检查。	血常规、肝功（血清谷草转氨酶、血清谷丙转氨酶和总胆红素）、血脂（总胆固醇、甘油三酯、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血糖、肾功（血清肌酐和血尿素）。
35-64 周岁	一般体格检查。	血常规、肝功（血清谷草转氨酶、血清谷丙转氨酶和总胆红素）、肾功（血清肌酐和血尿素）、血脂（总胆固醇、甘油三酯、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血糖、心电图、中医体质辨识。
65 周岁及以上	一般体格检查、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血清谷草转氨酶、血清谷丙转氨酶和总胆红素）、肾功能（血清肌酐和血尿素）、空腹血糖、血脂（总胆固醇、甘油三酯、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心电图和腹部B超（肝胆胰脾）检查，中医体质辨识。	

关于印发《惠州市惠阳区司法局 惠州市惠阳区 财政局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办法》的通知

惠阳司〔2018〕44 号

各有关单位及人民调解组织：

为加强我区人民调解工作，进一步调动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及人民调解员的积极性，充分发挥人民调解作为维护社会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共同研究制定了《惠州市惠阳区司法局 惠州市惠阳区财政局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惠州市惠阳区财政局

惠州市惠阳区司法局

2018 年 6 月 26 日

惠州市惠阳区司法局 惠州市惠阳区财政局

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调动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及人民调解员的积极性，充分发挥人民调解作为维护社会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财行〔2007〕179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办法》文件的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金来源。人民调解案件补贴经费纳入区财政预算，专门用于补贴本区各级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的案件，上级有专项资金补助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条 补贴对象。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发放给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聘任的人民调解员，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聘任的人民调解员。由政府财政资金支付工资的人员不得领取案件补贴。

第四条 案件范围。给予案件补贴的纠纷案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规定的可以通过人民调解来处理的民间纠纷，即凡发生在公民之间、公民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的民间纠纷。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专门机关管辖处理的纠纷或者禁止采用人民调解方式解决的纠纷，不在补贴案件范围内。

第五条 人民调解案件按照案件的疑难复杂程度以及是否达成书面调解协议分为口头协议类纠纷、简易性纠纷、一般性纠纷、复杂性纠纷和重大疑难性纠纷。

（一）口头协议类纠纷是指当事人经调解以口头形式就纠纷的解决方案达成一致，并由调解员记录备案的纠纷。

（二）简易性纠纷是指纠纷事实简单，争议不大，调解难度不高，一般指纠纷标的金额 1000 元以下且当事人数量在 10 人以内，通过调解达成书面调解协议的矛盾纠纷。

（三）一般性纠纷是指纠纷事实存在争议，调解有一定的难度，一般指纠纷标的金额 1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且当事人 10 人以内，通过调解达成书面调解协议的纠纷。

（四）复杂性矛盾纠纷是指矛盾较为复杂，事实认定有较大难度，调解难度较大，一般指纠纷标的金额在 5000 元以上且当事人 10 人以内，或者纠纷标的金额在 50000 元以下且当事人 10 人以上，通过调解达成书面调解协议的纠纷。

（五）重大疑难性纠纷是指矛盾纠纷非常复杂，调解极其困难，对社会稳定有重大

影响，一般指纠纷标的金额高于50000元且当事人10人以上的矛盾纠纷。

第六条 纠纷标的金额不明确，但情况复杂的案件，由司法局基层股根据调解案件实际情况予以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一般性纠纷及以上档次：

- （一）因不能达成四邻协议，无法顺利翻建房屋引发的纠纷；
- （二）涉及房屋、树木、承包地等不能直接体现价值的标的物的权属纠纷；
- （三）其他经区司法局基层股研究后认定的纠纷。

第七条 人民调解案件补贴标准为：

（一）人民调解案件补贴按照口头协议类纠纷50元/件，简易性纠纷200元/件，一般性纠纷300元/件，复杂性纠纷500元/件，重大疑难性纠纷2000元/件的标准给予补贴。

（二）非因调解员个人原因，无法达成书面调解协议，但调解成功并已履行，调解员可填写口头协议登记表，并附案件材料，制作成调解卷宗的，参照书面协议案件补贴标准降低一个档次发放补贴，最低为简易性纠纷档次。

（三）矛盾纠纷调解难度较大，经多次调解仍未成功，但规范制作人民调解卷宗的，可按照案件补贴标准的50%给予案件补贴，若最终调解成功的，可补发剩余50%的案件补贴。

（四）我区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工作严格执行“一案一卷”、“一案一补”原则，群体性纠纷或同一纠纷制作多份案卷的以一件纠纷标准发放补贴，案件卷宗归集到相同当事人项下。

（五）为提高人民调解的公信力和法律效力，鼓励调解员积极引导双方当事人对调解成功的复杂性和重大疑难性纠纷的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经司法确认的案件每宗另行补贴300元。

第八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申领补贴经费，需在区司法局规定的期限内填报《人民调解补贴经费申请汇总表》和《人民调解补贴经费申请个案登记表》，如实填报纠纷类型、简况、调解结果、当事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等，并由人民调解员、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签字确认，调解委员会盖章。

申领补贴经费的纠纷案件，必须按司法部《关于印发人民调解文书格式和统计报表的通知》要求制作人民调解卷宗，报镇（街道）司法所初审，再报区司法局审核。

第九条 区司法局审定后，制作《惠阳区人民调解员调解经费补贴发放表》，报区财

政局。区财政局根据《惠阳区人民调解员调解经费补贴发放表》，将补贴款项按时划拨区司法局账户。

第十条 由人民调解员所属组织代领补贴经费，统一发放给相关的人民调解员，并制作人民调解员补贴领取明细表交区司法局备案。

第十一条 区司法局和区财政局对调解案卷真实性进行抽查，并对办案补贴领取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检查中发现或经举报查实有夸大纠纷事实、虚报案件套取补贴等情形的，一律取消或追回补贴，并视情节在全区人民调解委员会通报；对补贴领取发放中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按规定给予相关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所有经审核后发放办案补贴的卷宗由镇（街道）司法所统一存档备查。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8年8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或政策法规变化，根据实施情况评估修订。《惠阳区人民调解员调解经费补贴办法》（惠阳财文〔2009〕15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司法局会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